



致: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普股份**”、“**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黄栩律师、沈盈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磐明工字(2022)第 SHE2022004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4.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合理依赖,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审核机构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30,85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 1.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前身为盛普有限,盛普有限系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盛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62485385P)。
- 2.2**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发行人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

综上,发行人为由盛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自盛普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实行公平、公正的发行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或者届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及具体申购办法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3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 3.3.1** 发行人系由盛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盛普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7 年 6 月 22 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3.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为 49.7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上海自 2022 年 4 月起出台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所在的上海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链所在的华东地区受该轮疫情影响严重，出现了较长时间的停工停产，采购、销售等经营的各个方面均无法正常运行。如果疫情在短期内无法得到控制或持续反复，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因无法迅速复工复产、采购成本上升、供应链不稳定或市场需求萎缩而不达预期的风险。

3.3.5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涂装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密封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和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3.4.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689.2573 万元，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为不超过 1,563.0858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808,172.51 元、52,012,461.04 元，连续两年均为正；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86,820,633.5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盛普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盛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盛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协议

盛普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签订了《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盛普股份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4.4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盛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4.5 关于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其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普股份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1.1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动力电池领域流体控制设备及设备零配件。该等业务均在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5.1.2 发行人内部设置了研发中心(应用技术部、研发设计部、实验中心、精密制造中心)、制造运营中心(仓储物流部、生产部、质量部)、销售中心(销售部、售后部、市场部)、行政运营中心(人事行政部、采购部、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进行研发(包括与第三方机构联合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能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1.3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1.4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5.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不依赖其股东或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5.2.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系由盛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盛普有限成立及其后历次出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业经验资机构验证。

5.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租赁控股股东至骞实业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的厂房(下称“39 幢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子公司盛普智能于 2019 年 8 月取得位于闵行区马桥镇 367 街坊 3/15 丘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厂房及办公用房(下称“盛普智能厂房”)，现盛普智能厂房正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2 年下半年竣工。发行人拟于盛普智能厂房建设完成后，将办公和生产经营相关的人员、设备整体搬迁至盛普智能厂房。发行人就租赁 39 幢厂房而签署的租赁合同尚在履行中，至骞实业已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发行人继续出租 39 幢厂房以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租期可延续至发行人完成整体搬迁之日。202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至骞实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至骞实业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 18 栋 3 单元 5-4 的办公室用于重庆分公司办公，该处物业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承租生产经营场地、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情形。

5.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使用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其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 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
- 5.3.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调查表》《关于不存在兼职的声明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付建议，副总经理李强、狄军、李天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森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及领薪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4.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自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 5.4.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该等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违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
- 5.4.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筹实业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其所持有的物业仅用于出租，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4.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经营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5.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对分公司、子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

- 5.5.2**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

- 5.5.3**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 5.5.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



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经核查，盛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至骞实业、李强、嘉兴蔓月、海通金圆、上海祁舜、上海昆宁、李天智、杭州鸿翌、新余鸿土、厦门捌芯、王晨。发行人的全体 11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3 名，除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系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余 11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企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合伙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退(离)休国家干部、现役军人及军人家属等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6.2.2 嘉兴蔓月、海通金圆、上海昆宁、杭州鸿翌、新余鸿土、厦门捌芯、上海翌耀



及共青城凯翌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以受让股权和/或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东用于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或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合法合规；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 (1) 嘉兴蔓月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虎，上海郗舜的股东为王虎和徐青，徐青系王虎的配偶，因此，嘉兴蔓月与上海郗舜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2) 嘉兴蔓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蔓菁的控股股东为蔓菁商务，发行人监事谢春建持有蔓菁商务 5.5%的股权。
- (3) 海通金圆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海通开元以及有限合伙人海通资管(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为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资管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亦为海通证券。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 (4) 杭州鸿翌的实际控制人李荣国为发行人董事。
- (5) 厦门捌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四华为发行人董事。
- (6) 共青城凯翌的有限合伙人赵剑为上海翌耀间接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有限合伙人张良森为上海翌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强以及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翌耀的员工和前员工，因此，上海翌耀与共青城凯翌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2.3 关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提供的相关承诺/确认/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6.2.2 部分披露的嘉兴蔓月与上海郗舜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上海翌耀与共青城凯翌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3 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6.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骞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2,84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60.5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至骞实业自设立之日起始终系由刘燕、付建义夫妇分别持有 60%、40% 股权的持股平台，因此，刘燕、付建义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前身盛普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盛普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盛普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了股东协议，并约定了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7.2.1 2021 年 6 月 2 日，海通金圆、嘉兴蔓月、厦门捌芯、上海昆宁、杭州鸿翌、新余鸿土(以下合称“A 轮投资人”)与盛普有限、至骞新能源、付建义、刘燕、李强、李天智、王晨、上海郗舜签订《关于上海盛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A 轮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离职限制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7.2.2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以下合称“B 轮投资人”)与盛普股份、至骞实业、付建义、刘燕、李强、李天智、王晨、上海郗舜以及 A 轮投资人签



订《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B 轮股东协议”),约定自 B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之前公司两个或多个股东先前达成任何有关股东优先权利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 轮股东协议立即终止并由 B 轮股东协议取代。B 轮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离职限制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B 轮股东协议还约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 B 轮股东协议自动终止。如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则 B 轮股东协议自动恢复效力且追溯有效:(1)公司撤回上市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上市审核或发行注册;(3)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终止审核,或被中止审核满 18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轮股东协议已被 B 轮股东协议终止, B 轮股东协议自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且仅在发行人无法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下恢复效力。前述协议中不涉及发行人作为股份回购的义务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的对赌效力恢复条款系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发行上市后的安排。如发行人未来能够发行上市, 前述对赌条款将不会得以履行。因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的对赌效力恢复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 且该等行政许可、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根据发行人确认、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8.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普智能的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普智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



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580,824.82 元、176,765,520.19 元、263,585,475.0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580,824.82 元、176,765,520.19 元、263,585,475.06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及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对前述人员的访谈以及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6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 (6) 发行人子公司；
- (7) 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
- (8) 本所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 9.2.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部分所述。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9.3.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 9.3.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均已体现在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5 同业竞争

9.5.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因此，该等主体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5.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6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在建工程、租赁物业、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情况，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存在



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且发行人已取得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盛普智能的土地使用权因其自身融资已设定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包括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担保；除为全资子公司盛普智能的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情况。



12.2 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扩股的情况

盛普股份前身盛普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689.2573 万元。

盛普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为盛普股份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当时适用的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12.3 发行人设立至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盛普有限于 2021 年 6 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至 4,000 万元。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减资行为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1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14.3** 经核验盛普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上述现任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均是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监事 3 名，其中 2 名是经过股东大会选举当选，1 名是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是经董事会决议聘用。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在 2021 年引入外部投资人时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加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改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高效运作及正确经营决策提供有益补充及有力保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稳定，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



- 15.3**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4号)规定的条件及《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规定，该等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16.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 16.2** 除拟注销的骞鹏科技、苏州分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6.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夫妇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本次发行前发生的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违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款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项，本人付建义/刘燕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款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17.1**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7.2**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7.3**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7.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8.1.1** 根据发行人确认的具体生产经营模式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至盛新材、甚是昌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发行人子公司盛普智能的生产经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蹇研智能为供应链管理平台，蹇鹏科技暂未实际开展生产业务，不涉及建设项目。
- 18.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至盛新材、甚是昌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的规定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18.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罚情形。



18.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就“长兴县-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流体设备 1080 台(套)、核心部件 7500 套及新能源电子复合陶瓷材料 400 吨项目”(系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流体设备扩产项目、新材料及核心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总立项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向发行人出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2-28 号),对以上项目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经有权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18.3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各级组织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综合应急预案》等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4 产品质量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3.08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流体设备扩产项



目、新材料及核心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19.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投资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也依法向有权部门进行了报批或备案，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持续深耕精密流体控制设备领域，从纵向和横向多维度发展，成为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企业。
- 2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而被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重庆分公司 2019 年 5 月因增值税逾期未申报而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五里店税务所罚款 200 元，重庆分公司 2022 年 3 月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10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即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上海尔聚未经发行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落入发行人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为发行人保护其知识产权的



合法手段，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1.2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1.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



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贴现、背书不规范的情况，包括将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银行机构贴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换票以及票据找零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票据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以上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黄 栩：

沈盈欣：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证券大厦北塔 14 楼 1406
邮政编码: 200120

Brightstone Lawyers
Suite 1406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South Pudong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1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	6
一.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对赌协议	6
二.	《问询函》问题 4、关于治理层及管理层架构	22
三.	《问询函》问题 5、关于房屋租赁产权瑕疵	27
四.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30
五.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生产模式	46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5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74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8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4
二十四.	结论意见	84
结 尾		85



致：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1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磐明工字(2022)第 SHE2022004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1)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725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问询函》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2)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大信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期间简称为“加审期间”)并由大信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31-0067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审计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为新报告期。本所律师就《问询函》的相关事宜、加审期间以及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说明,前述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9.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

一.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

(1)付建义、刘燕夫妇二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初期，付建义的持股比例较高，截至申报时，刘燕持股比例较高。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付建义、李天智、王晨三人，付建义曾任职于北方工业总公司信息产业中心、上海撼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李天智、王晨均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在电力通讯、精密测控等行业有多年工作经历。

(3)2021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之间发生股权转让，交易各方以发行人整体估值 5 亿元为基础，对应转让价格为 12.50 元/出资额。2021 年 8 月增资价格与 7 月一致。

(4)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增资价格以投前估值 8.4 亿元为基础，对应入股价格为 18.617 元/股。

(5)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时，控股股东至臻实业、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与各股东对股份回购事项约定了特殊条款，相关特殊条款自 IPO 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在发生撤回上市申请、未能通过上市审核或注册等情形时自动恢复且追溯有效。发行人不作为股份回购条款的当事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历史沿革中付建义、刘燕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的要求，结合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创业、从业历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及创业初期订单来源。

(3)说明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8 月增资对应整体估值 5 亿元的定价依据。

(4)说明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整体估值 8.4 亿元的定价依据，相较 7-8 月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履行回购义务需支付的预计金额，并结合至臻实业、付建义及刘燕的资金状况分析履行回购义务的可行性。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1 说明历史沿革中付建义、刘燕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1.1 自 2007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盛普有限成立后，付建义、刘燕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的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07.06-2017.03	付建义：直接持股 70.00% 刘燕：直接持股 15.00% (合计持股：85.00%)	-
2017.03-2017.12	付建义：直接持股 71.00% 刘燕：直接持股 15.00% (合计持股：86.00%)	创始股东内部股权调整，李强将其所持发行人 1%的股权转给付建义
2017.12-2018.06	付建义：间接持股 34.00% 刘燕：间接持股 51.00% (合计持股：85.00%)	①为激励核心骨干员工李天智，付建义将其所持发行人 1%的股权转给李天智 ②付建义、刘燕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 70%、15%的股权转给持股平台至骞实业，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付建义、刘燕分别持有至骞实业 40%、60%的股权
2018.06-2021.07	付建义：间接持股 31.60% 刘燕：间接持股 47.40% (合计持股：79.00%)	①为激励核心骨干员工李天智，至骞实业将其所持发行人 1%的股权转给李天智 ②为引入外部投资方，至骞实业将其所持发行人 5%的股权转给上海郗舜
2021.07-2021.08	付建义：间接持股 28.40% 刘燕：间接持股 42.60% (合计持股：71.00%)	为引入外部投资方，至骞实业将其所持发行人 3.8%、2.8%、1.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嘉兴蔓月、上海昆宁、新余鸿土
2021.08-2021.12	付建义：间接持股 25.18% 刘燕：间接持股 37.76% (合计持股：62.94%)	为引入外部投资方，发行人增资，并由外部投资方海通金圆、嘉兴蔓月、厦门捌芯、上海昆宁、杭州鸿翌、新余鸿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进而稀释了至骞实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
2021.12至今	付建义：间接持股 24.22% 刘燕：间接持股 36.34% (合计持股：60.56%)	为引入外部投资方，发行人增资，并由外部投资方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认缴新增股本，进而稀释了至骞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付建义、刘燕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系由于创始股东内部股权调整、夫妻二人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激励核心骨干员工、引入外部投资方的原因导致。



- 1.1.3 经与付建义、刘燕访谈确认，发行人系付建义、刘燕夫妻二人共同创立并经营的企业，因此，付建义、刘燕之间并未对哪一方持有发行人更大比例的股权有特别考虑。同时，付建义的精力更多投入在发行人的业务层面且在外出差较多，为便于至骞实业日常事务的管理及工商登记的办理，双方共同决定至骞实业由刘燕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付建义持有 4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付建义、刘燕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均具有合理性。

- 1.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的要求，结合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创业、从业历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及创业初期订单来源。

- 1.2.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具体情况
发行人董事	付建义	发行人内部董事、总经理、核心人员
	李天智	发行人内部董事、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吴森林	发行人内部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 燕	发行人内部董事
	李荣国	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
	李四华	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
	王 永	独立董事
	王永敬	独立董事
	贾江鸣	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	王 晨	发行人内部监事、核心人员
	谢春建	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监事
	邓 威	职工监事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 强	副总经理
	狄 军	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5.1 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披露。

1.2.2 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包括：(1)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付建义、刘燕、李强；(2)发行人 2016 年引入的核心人员李天智、王晨；(3)2018 年加入发行人的邓威以及 2021 年加入发行人的狄军、吴森林。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创业、从业历程如下：

(1) 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付建义、刘燕、李强的创业经历

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付建义任职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信息产业中心，任售前技术工程师，主要从事市场拓展业务。2003 年 5 月，付建义自主创业，设立上海撼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权给第三方，并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工业控制类教学设备，形成了一系列运动控制相关技术。2007 年 6 月，付建义与刘燕、李强共同创业并设立发行人，将运动控制相关技术运用于 3C 电子行业，开始研发、生产、销售 3C 电子领域涂胶设备。2008 年，付建义在参加展会时了解到光伏领域的涂胶需求，在进行了一年左右的自主研发后，开发了光伏涂胶设备。2009 年，付建义、刘燕、李强等人 与光伏领域的客户进行接洽并销售其自主研发的光伏涂胶设备，在得到客户认可后拿到初期订单，逐步在光伏市场站稳脚跟。发行人跟踪市场及客户涂胶需求，通过大量的流体试验数据及案例积累，不断改进流体控制技术、工艺，拓展新兴应用领域，持续更新迭代发展至今。

(2) 李天智、王晨的创业、从业经历

2006 年 10 月前，李天智、王晨均曾就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实精密测控有限责任公司，彼时李天智任软件工程师、王晨任机械设计工程师，双方在各自的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2006 年 10 月，李天智、王晨等人开始自主创业，并于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先后设立了哈尔滨研立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注销)、上海研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上海研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上海研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上述企业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3C 电子领域的涂胶机设备。鉴于李天智、王晨拥有研发 3C 电子领域涂胶机设备的经验, 2016 年 10 月, 李天智、王晨受付建议邀请加入发行人, 李天智担任研发总监, 组建研发团队, 并负责软件编写、涂胶工艺研究以及流体方向的泵阀计量等核心部件研发, 王晨担任应用技术部经理, 负责机械设计和结构设计。

(3) 邓威、狄军、吴森林的从业经历

邓威加入发行人前, 先后就职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上海标准件五厂、上海三合井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兰宝传感器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任维护工程师、系统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等职务, 在电子电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18 年 7 月, 邓威加入发行人, 任电控部经理, 负责产品的软件开发。

狄军加入发行人前, 先后就职于昆山市华恒焊接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来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徕斯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徕斯机器人(昆山)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任调试/机器人工程师、服务部经理、项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方案部经理、技术总监、运营总监等职务。2021 年 2 月, 狄军加入发行人, 任运营总监。

吴森林加入发行人前, 先后在中航林业有限公司任助理投资管理员、总账会计, 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 在上海创志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积累了丰富的会计、财务经验。2021 年 6 月, 吴森林加入发行人, 负责发行人上市筹备、财务管理等工作。

- 1.2.3 2007 年, 发行人成立并专注于研发、制造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 最初主要研发、制造 3C 电子领域的涂胶设备。2008 年起, 实际控制人付建议开始接触、研发光伏领域涂胶设备。2009 年左右, 发行人研发出首台光伏领域涂胶设备, 付建议、刘燕、李强等人与光伏领域的客户进行接洽并销售光伏涂胶设备。由于当时光伏领域涂胶多通过手工完成, 因此该自动化设备得到了客



户的认可以。此后，发行人不断根据客户需求改进产品、工艺，扩充研发团队，最终形成了目前拥有的各项核心技术。经过多年不断的积累，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以核心技术人员付建义、李天智和王晨为首的技术研发团队针对流体控制设备所需的基础材料、核心部件、控制算法以及系统集成进行了大量研发工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围绕各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已取得了 21 项专利，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技术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发行人创业初期订单来源于自主接洽光伏领域客户的方式获得。

1.3 说明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8 月增资(以下简称“A 轮投资”)对应整体估值 5 亿元的定价依据。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开始推进引入投资者的工作。发行人以 15 倍市盈率进行定价，并以预测的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0 万元为基准，取整计算得出投前估值 5 亿元。A 轮投资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8 月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说明 2021 年 12 月增资(以下简称“B 轮投资”)对应整体估值 8.4 亿元的定价依据，相较 7-8 月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4.1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整体估值 8.4 亿元的定价依据

2021 年 10 月，上海翌耀主动联系发行人希望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考虑到上海翌耀亦从事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商议后同意上海翌耀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彼时，发行人以 16 倍市盈率进行定价，并以预测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00 万元为基准，取整计算得出投前估值 8.4 亿元。

由于上海翌耀存在员工跟投机制，故 B 轮投资由上海翌耀及其新设的员工跟投平台共青城凯翌共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整体估值相较 7-8 月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即“B 轮投资”)对应整体投前估值为 8.4 亿元, 相较于 2021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2021 年 8 月的增资(即“A 轮投资”)对应整体投前估值 5 亿元, 增幅较大, 主要原因如下:

(1) 作为定价依据的净利润发生较大变化

A 轮投资于 2021 年 7 月、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但投资机构与发行人最初接洽于 2020 年末, 发行人以彼时预测的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依据确定整体估值。B 轮投资的投资机构与发行人最初接洽于 2021 年 10 月, 发行人以彼时预测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依据确定整体估值。2021 年度发行人业绩环比稳步增长, 整体估值亦相应增加。

(2) 发行人上市进程进一步推进

A 轮投资的投资机构与发行人接洽之时, 发行人刚刚启动上市计划, 上市时间表尚未明确。B 轮投资的投资机构与发行人接洽之时, 发行人已在开展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 上市进程推进显著, 上市的可预期性大大增强, 因而整体估值亦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整体估值相较 7-8 月增幅较大具备合理性。

1.5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履行回购义务需支付的预计金额, 并结合至骞实业、付建义及刘燕的资金状况分析履行回购义务的可行性。

1.5.1 根据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以下合称“B 轮投资人”)、海通金圆、嘉兴蔓月、厦门捌芯、上海昆宁、杭州鸿翌、新余鸿土(以下合称“A 轮投资人”)与发行人、至骞实业、付建义、刘燕、李强、李天智、王晨、上海郗舜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东协议”), 回购权人(即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或其中任一方)的回购价格是指回购权人投资款(包括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加上按照年化 6%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单利计算), 并减去回购前发行人已向回购权人分配的利润后的金额。鉴于发行人未向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分配过利润, 控股股东至骞实



业、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如履行回购义务需支付的金额预计为 1.6194 亿元 (假定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计算)。

1.5.2 至骞实业、付建义及刘燕目前的资产状况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至骞实业拥有两处房产，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的厂房市场价值约 2,500 万元，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的办公室市场价值约 200 万元。
- (2)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在上海、苏州、重庆、新疆等地共计拥有 4 处房产，市场价值合计约为 3,000 万元。
- (3) 付建义、刘燕持有银行存款、金融资产等资产累计价值约为 2,800 万元。
- (4) 前述第(1)-(3)项所述的资产价值合计约为 8,500 万元。就差额部分，控股股东至骞实业、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还可以通过银行借款、与投资人协商分期付款或出售少量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履行回购义务。至骞实业持有发行人 60.56%的股份，B 轮投资人增资入股后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8.73 亿元。假设至骞实业出售发行人 10%的股份，根据 B 轮投资的投后估值测算，至骞实业可以筹集资金约 8,730 万元，加上前述第(1)-(3)项所述的资产价值合计约为 1.723 亿元，足以履行回购义务。
- (5) 同时，至骞实业出售 10%的股份将不会影响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至骞实业出售 10%的股份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仍高于 50%，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发行人股份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还将相应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在不影响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前提下，可以为履行回购义务提供充分保障。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具备可行性。

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控股股东至骞实业与其他股东



之间曾签署过两份涉及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6.1 A 轮股东协议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6 月 2 日，A 轮投资人与发行人、至骞实业、付建义、刘燕、李强、李天智、王晨、上海郗舜签订《关于上海盛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A 轮股东协议**”)，所涉股东特别权利之条款如下：

- (1) 回购权：在下述任意一项事件发生时，A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至骞实业、付建义、刘燕中的一方或多方按照回购价格(投资本金加上年化 6%的单利并减去回购前公司已向 A 轮投资人分配的利润)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 ① 如果在本次投资完成后 5 年内，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 ② 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股权(或股份)降至 51%以下；
 - ③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④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进行对公司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⑤ 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性地违反其于 A 轮股东协议及相关投资文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主要义务；
 - ⑥ 公司主要资产或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被法院、仲裁机构依法强制执行执行的；
 - ⑦ 公司被勒令停业超过一个月的；
 - ⑧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法、法规且损害 A 轮投资人或公司利益。
- (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如果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售股股东”)有意向任何人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A 轮投资人有权以优于现有股东的顺位，要求按照出让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出售股权。如果 A 轮投资人未就售股股东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则 A 轮投资人有权与售股股东一同按照出让条件向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 (3) 优先认购权：对于公司拟增加的注册资本，A 轮投资人有权享受优先认购权，数额为新增注册资本与 A 轮投资人持股比例的乘积。



- (4) 反稀释权：在未得到 A 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同意任何新投资者以低于 A 轮投资单价(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人民币 12.5 元)的认购单价或以其他优惠于 A 轮股东协议或其他投资文件的条款或条件投资公司(投资方式应包括增资和受让现有股东股权)。如果 A 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允许任何新投资者以低于 A 轮投资单价的认购单价或其他优惠于 A 轮股东协议或其他投资文件的条款或条件投资公司，则 A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①无条件获得新一轮融资的投资者享有的优惠于 A 轮股东协议或其他投资文件的条款或条件；或②从控股股东处免费受让股权；或③从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处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 A 轮投资人对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所支付的单价相当于新一轮融资的认购单价。
- (5) 最优惠条款：除 A 轮投资人书面同意豁免外，在 A 轮投资完成后的未来所有后续融资，A 轮投资人应自动享有不低于后续投资人的投资权利的优惠权利。
- (6) 优先清算权：若公司发生清算，A 轮投资人优先于现有股东得到下述金额中较高者：①其投资款加上按照其投资款的实际缴付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其应得的可分配财产之日以年回报率百分之六计算的利润(年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②A 轮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可分配财产的价值。若公司发生出售事件且 A 轮投资人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A 轮投资人优先于现有股东得到下述金额中较高者：①其投资款加上按照其投资款的实际缴付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其应得的转让对价之日以年回报率百分之六计算的利润(年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或②第三方向公司届时的股东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与 A 轮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占有所有参与该次转让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比例之乘积。
- (7) 离职限制：自 A 轮投资完成之日起四年内，付建义、刘燕主动解除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离职，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害而被解雇，A 轮投资人应当有权要求至筹实业以人民币一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届时其所持有的一定数量公司股权转让给 A 轮投资人。



(8)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该协议自动终止。如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则该协议仅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追溯有效：

- ① 公司撤回上市申请；
- ② 公司未能通过上市审核或发行注册；
- ③ 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终止审核，或被中止审核满 180 日。

1.6.2 B 轮股东协议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12 月 24 日，B 轮投资人与发行人、至骞实业、付建义、刘燕、李强、李天智、王晨、上海郗舜以及 A 轮投资人签订《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即“B 轮股东协议”)，约定自 B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之前公司两个或多个股东先前达成任何有关股东优先权利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 轮股东协议)立即终止并由 B 轮股东协议取代。B 轮股东协议所涉股东特别权利之条款如下：

(1) 回购权：在下述任意一项事件发生时，B 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中任一方(“回购权人”)有权要求至骞实业、付建义、刘燕中的一方或多方按照回购价格(投资本金加上年化 6% 的单利并减去回购前公司已向回购权人分配的利润)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 ① 如果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 ② 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股份降至 51% 以下；
- ③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④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进行对公司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⑤ 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性地违反其于 B 轮股东协议或其他投资文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主要义务；
- ⑥ 公司主要资产或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法院、仲裁机构依法强制执行执行的；
- ⑦ 公司被勒令停业超过一个月的；
- ⑧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法法律、法规且损害投资人股东



(系指 B 轮投资人和 A 轮投资人，下同)或公司利益。

- (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如果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售股股东”)有意向任何人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人股东有权以优于其他现有股东的顺位，要求按照出让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如果投资人股东未就售股股东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则投资人股东有权与售股股东一同按照出让条件向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优先认购权：对于公司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投资人股东有权享受优先认购权，数额为新增注册资本与投资人股东持股比例的乘积。
- (4) 反稀释权：在未得到投资人股东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同意任何新投资者以低于 B 轮投资单价(即每 1 股股份对应的价格为人民币 18.6170 元)或 A 轮投资单价的认购单价或以其他优惠于 B 轮股东协议或其他投资文件的条款或条件投资公司(投资方式应包括增资和受让现有股东股份)。如果投资人股东书面同意允许任何新投资者以低于 B 轮投资单价的认购单价或其他优惠于 B 轮股东协议或其他投资文件的条款或条件投资公司，则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①无条件获得新一轮融资的投资者享有的优惠于 B 轮股东协议或其他投资文件的条款或条件；或②从控股股东处免费受让股份；或③从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处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人股东对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支付的投资单价相当于新一轮融资的认购单价。
- (5) 最优惠条款：除投资人股东书面同意豁免外，在 B 轮投资完成后的未来所有后续融资，投资人股东应自动享有不低于后续投资人的投资权利的优惠权利。
- (6) 优先清算权：若公司发生清算，投资人股东优先于其他现有股东得到下述金额(“优先清算金额”)：①投资人股东的投资款加上按照其投资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至收到全部其应得的可分配财产之日以年回报率百分之六计算的利润(年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②投资人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可分配财产的价值；如可分配财产不足以全额支付优先清算金额的，则可分配财产应当按照投资人股东应获得的优先清算金额的相对比例向各投资人股东支付。



若公司发生出售事件且投资人股东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第三方向公司届时股东支付的转让对价应该按照下述原则分配支付：①B轮投资人优先于除A轮投资人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得到下述金额：即B轮投资人的投资款加上按照其投资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至收到全部其应得的转让对价之日前述金额以年回报率百分之六计算的利润(年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②A轮投资人优先于除B轮投资人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得到下述金额中较高者：即(i)A轮投资人的投资款加上按照其投资款的实际缴付之日至收到全部其应得的转让对价之日以年回报率百分之六计算的利润(年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或(ii)第三方向公司届时股东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与A轮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有所有参与本次转让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之乘积；③如出售对价不足以全额支付投资人股东优先出售金额的，则出售对价应当按照各投资人股东应获得的优先出售金额的相对比例向各投资人股东支付；④为免歧义，各方确认并同意，投资人股东享有同等次序的优先出售权，上述第①、②项优先出售金额计算及支付不分先后。

(7) 离职限制：自2021年6月30日起四年内，付建义、刘燕主动解除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离职，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害而被解雇，投资人股东应当有权要求至赛实业以人民币一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届时其所持有的一定数量公司股份转让给投资人股东。

(8)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B轮股东协议自动终止。如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则B轮股东协议自动恢复效力且追溯有效：

- ① 公司撤回上市申请；
- ② 公司未能通过上市审核或发行注册；
- ③ 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终止审核，或被中止审核满180日。

1.6.3 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3问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



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1) 涉及对赌条款的协议目前处于终止状态

发行人股东共签署过两份涉及对赌条款的协议，即 A 轮股东协议和 B 轮股东协议，根据 B 轮股东协议之约定，A 轮股东协议已终止并由 B 轮股东协议取代。

B 轮股东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202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上市申请已被受理，B 轮股东协议目前处于终止状态，仅在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未能通过上市审核或发行注册、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终止审核或被中止审核满 180 日的情形下自动恢复效力且追溯有效。在发行人通过上市审核并发行注册后，前述效力恢复条件将不再存在，B 轮股东协议将不再可能恢复效力。

(2) B 轮股东协议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

- ① B 轮股东协议中，发行人未作为任何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 ② B 轮股东协议中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任何情形；
- ③ 目前 B 轮股东协议已处于终止状态，在发行上市审核期间 B 轮股东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特别地，B 轮股东协议中回购条款不存在《审核问答》要求必须清理的情



形，具体如下：

- ① B 轮股东协议的回购条款中，回购义务人为控股股东至骞实业、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中的一方或多方，不包括发行人；
- ② 如回购条款的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回购义务人应当以回购价格购买 B 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中任一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增加，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 ③ 回购触发事件包括：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降至 51%以下、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进行对公司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性地违反 B 轮股东协议或其他投资文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主要义务、公司主要资产或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法院、仲裁机构依法强制执行的、公司被勒令停业超过一个月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法、法规且损害投资人股东或公司利益，前述事件均不与市值挂钩；
- ④ 回购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带来不利影响。

1.7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7.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历史沿革及对赌协议事项进行核查，采取了以下针对性核查措施：

- (1)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了解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原因、实际控制人的创业及从业历程、发行人的核



心技术来源及创业初期订单来源、2021 年 7-8 月以及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方的定价依据、对赌协议的签署及清理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下自有资产、资金状况。

- (2)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获取其房屋权属证书，核查其名下自有资产、资金情况，了解其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 (3) 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核查其资产情况，了解其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 (4) 调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了解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
- (5)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 (6) 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创业、从业历程、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7) 访谈发行人核心人员，了解其创业、从业历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及创业初期订单来源。
- (8) 走访发行人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契机。
- (9) 审阅发行人股东达成的股东协议，测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履行回购义务需支付的金额，核查股东协议的具体内容、目前的效力状态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1.7.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付建义、刘燕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系由于创始股东内部股权调整、夫妻二人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激励核心骨干员工、引入外部投资方的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



- (2)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技术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发行人创业初期订单来源于自主接洽光伏领域客户的方式获得。
- (3)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8 月增资对应整体估值 5 亿元的定价依据系以 15 倍市盈率进行定价，并以预测的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0 万元为基准，取整计算得出投前估值 5 亿元。
- (4)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整体估值 8.4 亿元的定价依据系以 16 倍市盈率进行定价，并以预测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00 万元为基准，取整计算得出投前估值 8.4 亿元。该次增资与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8 月增资系依据不同年份预测的净利润进行定价，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环比 2020 年度稳步增长，且发行人上市进程进一步推进，因此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整体估值相较 7-8 月有较大增幅，具备合理性。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履行回购义务需支付的金额预计为 1.6194 亿元(暂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计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在不影响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前提下，可以为履行回购义务提供充分保障，其履行回购义务具备可行性。
- (6) 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带来不利影响。

二. 《问询函》问题 4、关于治理层及管理层架构

“根据申报材料：

(1)截至申报时，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中，控股股东至臻实业提名付建义、刘燕、李天智、吴森林 4 人，投资人杭州鸿翌(持股比例 1.92%)、厦门捌芯(持股比例 1.28%)提名李荣国、李四华 2 人。多个持股比例高于杭州鸿翌、厦门捌芯的股东未提名派驻董事。

(2)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2021 年 7 月之前，发行人仅有 1 名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增选 5 名董事，2021 年 12 月增选 3 名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仅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12 月



增聘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派驻的安排，多个持股比例高于杭州鸿翌、厦门捌芯的股东未派驻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8 问的要求，进一步分析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2.1 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派驻的安排，多个持股比例高于杭州鸿翌、厦门捌芯的股东未派驻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2.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1.2 2021 年 6 月 2 日，A 轮投资人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的 A 轮股东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应由六名董事组成，至骛实业有权选派四名董事，厦门捌芯有权选派一名董事，杭州鸿翌有权选派一名董事。2021 年 12 月 24 日，B 轮投资人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的 B 轮股东协议(取代 A 轮股东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应由九名董事组成，至骛实业有权选派四名董事，厦门捌芯有权选派一名董事，杭州鸿翌有权选派一名董事，另设独立董事三名。

2.1.3 发行人现有董事李荣国、李四华分别由股东杭州鸿翌、厦门捌芯提名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虽杭州鸿翌、厦门捌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不足



3%，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之规定，但以上投资人董事的选举系基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 A 轮股东协议和 B 轮股东协议之约定，且创立大会所选举的董事已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董事选举合法有效。

2.1.4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由杭州鸿翌、厦门捌芯向发行人派驻董事，而多个持股比例高于杭州鸿翌、厦门捌芯的股东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的原因如下：

- (1) 杭州鸿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荣国及厦门捌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四华对发行人所在行业较为熟悉，共同参与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
- (2) 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外，发行人其他外部投资方均未提出选派董事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的要求；
- (3) 当时有效的 A 轮股东协议和后续签署的 B 轮股东协议均约定由杭州鸿翌及厦门捌芯各向发行人选派一名董事的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提名程序系按照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派驻安排具有合理性。

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8 问的要求，进一步分析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1 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姓名	设立之日起 至 2021.07.05	2021.07.06- 2021.11.27	2021.11.28 至今	变动原因
付建义	执行董事	董事长	董事长	-
刘 燕	-	董事	董事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方后，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选长期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发行人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刘燕为董事



李天智	-	董事	董事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方后，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选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员工李天智为董事
吴森林	-	董事	董事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方后，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筹备上市而聘请的具有丰富财务、会计经验的人士吴森林为董事
李四华	-	董事	董事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方后，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接受外部投资方厦门捌芯委派的人士李四华为董事
李荣国	-	董事	董事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方后，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接受外部投资方杭州鸿翌委派的人士李荣国为董事
王 永	-	-	独立董事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选财务、会计背景人士王永为独立董事
王永敬	-	-	独立董事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选法律背景人士王永敬为独立董事
贾江鸣	-	-	独立董事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选专业技术人士贾江鸣为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姓名	设立之日起 至 2021.07.05	2021.07.06- 2021.11.27	2021.11.28 至今	变动原因
付建义	-	经理	总经理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方后，鉴于付建义为发行人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长期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故聘请其为公司经理
吴森林	-	-	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筹备上市，增聘具有丰富财务、会计经验的人士吴森林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李 强	-	-	副总经理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增聘内部培养产生的主管公司销售的人士李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天智	-	-	副总经理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增聘内部培养产生的主管公司研发的人士李天智为公司副总经理
狄 军	-	-	副总经理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增聘主管公司运营的人士狄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2.2.2 鉴于上述，2020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的原因包括：



- (1) 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招聘了具有丰富运营经验的人士狄军、于 2021 年 6 月招聘了具有丰富财务、会计经验的人士吴森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 发行人在引入外部投资方和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选举了外部投资方委派的人员李荣国、李四华担任公司董事；
- (3)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选举了 3 名具有独立性的外部人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此以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前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接受外部投资方委派的董事、选举独立董事等事项均为发行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举措，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2.3.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审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了解其中关于董事提名、选举的规定。
- (2) 审阅发行人股东达成的股东协议，了解其中关于派驻董事的约定。
-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股东派驻董事的原因及经过。
- (4) 获取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聘用/任命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5) 审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加入发行人的原因、时间、主要负责事项。

2.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杭州鸿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荣国及厦门捌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四华对发行人所在行业较为熟悉，共同参与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其他外部投资方均未提出选派董事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的要求，且当时有效的 A 轮股东协议和后续签署的 B 轮股东协议均约定由杭州鸿翌及厦门捌芯各向发行人选派一名董事的安排，因此发行人现有董事提名程序系按照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派驻安排具备合理性。
- (2) 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问询函》问题 5、关于房屋租赁产权瑕疵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计 5 处，其中 3 处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4 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存在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具体情况，并分析产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3.1 说明存在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具体情况，并分析产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计 5 处，其中 1 处位于重庆的房产以及 2 处位于东莞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向至骞实业租赁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 18 栋 3 单元 5-4 办公楼，出租方至骞实业已就该租赁物业与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报业**”)签署了《重庆创意公园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了全部购房价款，该租赁物业所处楼房为新建大楼，现已竣工验收，目前卖方重庆报业正在办理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对应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以下简称“**大产证**”)。在重庆报业办理取得大产证后，至骞实业即可办理该处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

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以上租赁物业主要用于重庆分公司的人员办公，可替代性较强。若由于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导致重庆分公司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物业并重新投入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物业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东莞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至盛新材租赁了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竹园二路 98 号朗润产业园 1 楼整层 102 室的生产厂房(以下简称“**东莞厂房**”)及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竹园二路 52 号 701-708 房的员工宿舍，但由于历史原因，以上房屋的建设方东莞市信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取得该等物业的权属证书。

上述租赁物业中，东莞厂房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至盛新材的生产经营，至盛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发行人确认，至盛新材的生产经营业务对生产场所没有特定要求，标准化厂房经过布线、装修后即可投入生产经营。由于至盛新材周边存在较多符合条件的可租赁厂房和宿舍，若由于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导致至盛新材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物业并重新投入使用。

同时，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东自然资公开[2022]735 号)，2 处东莞租赁物业所属地块的土地性质均为



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东莞市大朗镇竹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竹山社区竹园二路 98 号朗润产业园及竹园二路二街 1 号(原门牌：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竹园二路 52 号)宿舍楼的土地使用权属于东莞市信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3.1.1 部分所述 3 处物业因出租方未能取得产权证书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 (2) 发行人子公司甚是昌向上海梁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业启路 261 号 7 幢 105、106、107 室的租赁物业暂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计划待整体搬迁至盛普智能的新厂房后，甚是昌将搬迁至发行人目前承租的至骞实业厂房，届时将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未就租赁物业办理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1.3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本段下同)所承租的租赁物业因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发生该等租赁物业被拆除拆迁或租赁合同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该等租赁物业的情形，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物业被拆除拆迁、提前收回所发生的损失，因搬迁厂房所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原装修装饰租赁物业及安装配套固定设施的费用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索权利而支付的赔偿，以及因上述事项所产生其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相关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发行人予以等额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发行人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虽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3.2.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出租人有权租赁该等租赁物业的证明文件、租赁备案凭证、租赁价款支付凭证。
- (2) 针对东莞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了解该处物业的土地性质；向该处物业所处的东莞市大朗镇竹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申请确认该处物业的权属情况。
- (3) 针对重庆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核查出租人购买该处物业的购房合同、支付购房价款的凭证。
- (4)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以及具体的解决措施。

3.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虽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9.95 万元、4,301.50 万元和 7,411.32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89.42 万元、647.44 万元和 975.40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2.10%、13.08%和 11.63%。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由 10%增长至 21%。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307.50 万元、2,886.85 万元和 3,211.97 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61 万元、0.15 万元和 0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银行机构贴现、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以大额票据换取小额票据和以票据找零的情况。2019 年 4 月，发行人将合计面值为 1,035.4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贴现，贴现费用为 15.35 万元，按面值计算的贴现费率约为 1.48%。

(4)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前期存在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存在较多的诉讼等，2021 年发行人加大对其销售。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6,682,739.71 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波动情况，相关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账龄持续变长的主要对象，前五大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2)说明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该客户当前经营、资金状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存在较多诉讼或经营存在问题的客户。

(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情况，结合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坏账准备是否能够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

(4)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逾期的统计口径及其准确性，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变动原因。

(5)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票人、背书人、票面金额、出票日期、票据开具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未能兑付的情形。

(6)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已贴现、背书尚未到期余额，票据终止确认的标准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7)说明 2019 年 4 月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公司贴现的主要背景，第三方公司的基本情况，贴现费率的公允性。

(8)说明报告期内对应收票据及应收票据融资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其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9)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问的要求,说明票据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票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实际运行情况,票据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4.1 (2)说明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瑞达”)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该客户当前经营、资金状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存在较多诉讼或经营存在问题的客户。

4.1.1 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

新报告期(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下同)各期末,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的应收账款及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苏州晟成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178.31	1,871.99	598.92	128.25
销售金额	1,813.01	5,432.27	3,797.43	2,664.57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金额比例	64.99%	34.46%	15.77%	4.81%
苏州宏瑞达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04.59	560.22	371.46	466.00
销售金额	753.53	1,428.11	306.25	416.59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金额比例	66.96%	39.23%	121.29%	111.86%

根据上表,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系由于发行人对其的销售规模持续增大。同时,发行人下游光伏市场处于加速扩张期,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作为线体商亦收入规模持续增加、采购周期加快、采购规模增加,但其下游客户资金链整体不宽裕,对其付款周期延长。因此,新报告期内,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的现金流不宽裕,相应的对发行人等



设备供应商付款较慢，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

4.1.2 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当前经营、资金状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1) 苏州晟成的应收账款情况及经营情况

① 应收账款情况

新报告期各期末苏州晟成应收账款情况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78.31	1,871.99	598.92	128.25
其中：1 年以内	1,124.64	1,387.00	591.38	126.94
1-2 年	47.44	477.45	6.23	-
2-3 年	0.00	6.23	-	1.31
3 年以上	6.23	1.31	1.31	-
应收款项余额(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714.98	2,469.23	962.87	128.25
期后回款金额	106.47	1,644.54	956.63	122.02
期后回款比例	6.21%	66.60%	99.35%	95.14%

根据上表可见，新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应收账款账龄普遍不长，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② 经营情况

苏州晟成专注于光伏组件自动化产线领域，通过并购成为上市公司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的重要子公司。2022 年 1-6 月苏州晟成实现营业收入 15.33 亿元，占京山轻机总营业收入的 66.92%，净利润 1.67 亿元，占京山轻机总净利润的 107.19%，新报告期内苏州晟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苏州晟成净资产	120,919.96	106,821.43	47,477.87	35,776.10
苏州晟成营业收入	153,342.29	223,089.75	115,890.24	69,280.61
苏州晟成净利润	16,720.14	20,861.90	12,033.42	10,896.09
公司应收苏州晟成款项余额(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714.98	2,469.23	962.87	128.25
公司应收苏州晟成款项余额占苏州晟成净资产比例	1.42%	2.31%	2.03%	0.36%

注：苏州晟成数据摘自京山轻机年报、半年报

新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增加，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应收苏州晟成的款项余额仅占苏州晟成净资产的 2.5% 以下，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

(2) 苏州宏瑞达的应收账款情况及经营情况

① 应收账款情况

新报告期各期末苏州宏瑞达应收账款情况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04.59	560.22	371.46	466.00
其中：1 年以内	499.86	527.28	36.21	179.73
1-2 年	0.04	13.89	179.73	113.69
2-3 年	0.00	0.73	108.78	161.22
3 年以上	4.69	18.32	46.74	11.36
应收款项余额(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675.54	721.15	393.35	466.00
期后回款金额	5.43	378.04	389.40	462.05
期后回款比例	0.80%	52.42%	99.00%	99.15%

根据上表可见，新报告期内苏州宏瑞达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缩短，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整体回收风险较小。2022 年受疫情影响，回款金



额较小。

② 经营情况

苏州宏瑞达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装备产线集成的企业，主要为光伏电池、组件、储能等新能源产品的行业客户提供生产线解决方案。

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苏州宏瑞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49.31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廖满元
行政处罚信息	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设备、自动化设备、辅料、自动化生产线；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研发及系统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各地法院网站以及天眼查网站的查询结果，苏州宏瑞达的诉讼案件较多，但大多通过调解结案无法看到具体文书或无法查询到诉讼结果。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苏州宏瑞达不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据此判断，苏州宏瑞达经营、资金状况正常，在发生诉讼后可以正常偿还应付款项。因此，发行人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综上，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系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增大，同时，下游光伏市场处于加速扩张期，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现金流不宽裕，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根据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及期后回款情况，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当前经营、资金状况正常，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4.1.3 发行人客户的涉诉情况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中 6 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无重大风险警示及持续经营问题，经营状况良好；4 家为非上市公司，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该 4 家公司均不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除苏州宏瑞达外，其他 3 家客户诉讼数量较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涉诉数量情况如下：

公司性质	涉诉数量(起)	公司家数(家)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20 以下	22
	20-50(含)	2
	50-100(含)	0
	100 以上	1
非上市公司	20 以下	8
	20-50(含)	0
	50-100(含)	3
	100 以上	0

上表中，涉诉较多的非上市公司包括苏州宏瑞达、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宏瑞达的应收账款情况及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4.1.2 部分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 174.12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不大，期后已收到部分款项，总体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涉诉较多或者存在经营问题的客户较少，客户总体信用风险较低。

4.2 (5)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票人、背书人、票面金额、出票日期、票据开具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未能兑付的情形。



4.2.1 新报告期收到应收票据的情况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少量为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9,647.20	17,385.92	12,436.35	11,144.21
商业承兑汇票	125.00	200.00	2.99	202.16
合计	9,772.20	17,585.92	12,439.34	11,346.37

发行人所收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包括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该等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大型企业集团或其财务公司出具，商业信用较好，不存在未兑付的情况。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依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支付合同款收到的票据	9,772.20	17,426.73	11,837.67	10,807.20
票据找零、换票收到的票据	-	159.19	601.67	539.17
合计	9,772.20	17,585.92	12,439.34	11,346.37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收到的票据大部分为客户支付合同款项的票据，该等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另有少量票据为找零票据和换票获得的票据，该等票据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其中，找零票据为发行人将超出实际应付供应商款项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后，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背书给发行人作为找零的情形。换票系发行人以大面额票据换取数张小面额票据的情形。

4.2.2 新报告期内收到客户支付合同款项的票据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客户支付合同款项的票据按照前手转让方、票据承兑



期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不同承兑期限的票据金额			
			3 个月及以内	3-6 个月	6-9 个月	9-12 个月
出票人为 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3,166.96	-	2,974.21	163.00	29.75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	-	100.00	-	-
背书人为 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6,480.24	-	5,760.24	400.00	32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00	-	25.00	-	-
合计		9,772.20	-	8,859.45	563.00	349.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不同承兑期限的票据金额			
			3 个月及以内	3-6 个月	6-9 个月	9-12 个月
出票人为 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4,441.64	13.63	4,314.45	76.17	37.3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背书人为 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12,785.10	-	12,233.68	124.82	426.6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	-	200.00	-	-
合计		17,426.73	13.63	16,748.13	200.99	463.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不同承兑期限的票据金额			
			3 个月及以内	3-6 个月	6-9 个月	9-12 个月
出票人为 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3,218.03	-	3,204.95	13.08	-
	商业承兑汇票	2.99	-	2.99	-	-
背书人为 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8,616.65	202.37	7,218.83	78.15	1,117.3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1,837.67	202.37	10,426.77	91.23	1,117.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不同承兑期限的票据金额			
			3 个月及以内	3-6 个月	6-9 个月	9-12 个月
出票人为 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3,762.72	-	3,733.12	-	29.60
	商业承兑汇票	72.16	-	72.16	-	-



背书人为 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6,842.31	-	5,606.52	100.00	1,135.80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	-	130.00	-	-
合计		10,807.20	-	9,541.80	100.00	1,165.40

注：出票人为公司客户指由公司直接开具给发行人的承兑汇票，即出票人为公司客户，收款人为发行人；背书人为公司客户指由公司客户背书给发行人的承兑汇票，即前手背书人为发行人客户，被背书人为发行人。

根据上表，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并且其承兑期限主要为 3-6 个月。

4.2.3 新报告期内票据找零和换票的情况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中存在收取供应商的找零票据和换票获得的票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取供应商找零票据金额	-	159.19	516.10	539.17
换票收到的票据金额	-	-	85.57	-

发行人票据找零情况从 2019 年起所发生的金额逐年减少，并且公司从 2021 年 4 月起，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况。换票情形发生于 2020 年 5 月，此后，未再发生换票的情况。

4.2.4 新报告期收到票据的期后承兑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报告期内收到各类票据的期后承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50,613.68	530.15
其中：到期已承兑金额	44,558.78	430.15
到期未承兑金额	-	-
未到期金额	6,054.90	100.00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已到期部分均已承兑。

综上，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主要为 3-6 个月。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大部分为客户支付合同款项的票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找零票据和换票所涉票据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已到期部分均已承兑，应收票据期后承兑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兑付风险。

4.3 (7)说明 2019 年 4 月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公司贴现的主要背景，第三方公司的基本情况，贴现费率的公允性。

4.3.1 主要背景

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公司贴现的主要背景为：为扩大生产经营，盛普智能于 2019 年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取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为 2,495 万元。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土地出让金不接受票据支付方式。彼时，发行人账上现金不足以支付该笔土地出让金，由于时间紧急，银行办理票据贴现手续较为复杂，将错过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最后期限，因而发行人向第三方公司贴现票据取得现金用于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上述贴现的票据已正常兑付，未发生诉讼或者纠纷。

4.3.2 第三方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第三方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硕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钟昌恺
股权结构	钟信发持股 1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处罚或诉讼记录	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



子产品、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金银制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硕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息系统及天眼查网站,该企业无诉讼、处罚记录。

4.3.3 贴现费率的公允性

2019年4月,发行人向上海硕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贴现的费用为153,514.17元,按面值及贴现期间计算的贴现率为1.48%,对应年化贴现费率为4.28%。同期,发行人向招商银行上海宝山支行贴现的年化费率为4.05%。发行人向第三方公司贴现的费率与同期向银行贴现的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贴现费率公允、合理。

4.4 (9)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5问的要求,说明票据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票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实际运行情况,票据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4.4.1 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票据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 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存在以下票据贴现、背书不规范的情况,具体如下:

- ①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银行机构贴现的情况(以下简称“**票据融资**”),具体为: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将客户支付的合计面值为10,354,028.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即上海硕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贴现获得10,354,028.00元的资金,支付贴现费用153,514.17元。
- ②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大面额票据换取小面额票据的情况(即“**换票**”),具体为:2020年5月,发行人向某客户的分公司背书一张面值为858,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月,发行人陆续收到该客户背书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面值合计为855,670.00元。此过程中,发行人以一张大面额银行承兑汇票换取了四张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



- ③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普智能、骞研智能与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以票据找零的情况(即“**票据找零**”)，具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客户背书的超出实际应收款项的票据后，以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小额票据背书给客户作为找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超出实际应付供应商款项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后，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背书给发行人作为找零的情形。新报告期内，前述票据找零的金额具体如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客户找零票据金额(元)	-	190,000.00	822,729.98	1,070,997.40
收取供应商找零票据金额(元)	-	1,591,866.90	5,160,988.00	5,391,712.91

(2) 票据不规范行为的整改规范情况

新报告期内，针对票据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并规范票据使用：

- ① 于 2021 年 4 月起停止进行任何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换票以及票据找零等票据不规范行为；
- ② 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并组织发行人财务人员、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及发行人的《票据管理制度》，提高财务人员依法开展票据业务的认识；
- ③ 加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严格办理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充分发挥职责分离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规范票据的使用。

自 2021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票据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票据，未再发生票据不规范行为。

4.4.2 票据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票据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1) 承兑汇票的开立



公司财务部根据当月资金计划办理《汇票开立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开具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开立完毕，财务人员应及时登记《汇票管理台账》。

(2) 承兑汇票的收取

公司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开户行原则上为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原则上不得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确实需要收取的，必须经公司总经理同意。

公司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必须认真核实银行承兑汇票的真实性，并对银行承兑汇票记载的各要素进行严格审查，对要素齐全、符合要求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可收取。对不能辨别真伪，记载要素不全、不符合要求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律不得收取。

财务人员负责登记承兑汇票收取、承兑、贴现、退回等信息，并及时更新《汇票管理台账》。

(3) 承兑汇票转出及贴现

对于拟贴现承兑汇票，财务人员须提出贴现申请，明确贴现费率，经财务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向银行提出汇票贴现的申请。

承兑汇票背书转出应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仅限于背书至向公司销售货物或劳务的供应商，除此之外不得背书转出，转出时由付款申请人填写《付款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背书转出。

根据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票据内控制度，且实际执行情况与内控制度相符。

4.4.3 票据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票据不规范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采取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提高支付效率，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发行人向非银行机构贴现的票据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法取得。发行人票据融资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未给银行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未影响金融秩序，且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骗取资金的情节，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新报告期内，上述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贴现的票据已正常到期承兑，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没有发生欺诈、不能按期支付票据金额的情形。

针对换票和票据找零，发行人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法取得，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出票人向供应商、客户、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骗取资金的情节。

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供应商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第三方贴现票据均已正常兑付，公司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因票据行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后续重大风险隐患。

此外，2022年8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针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盛普智能、蹇研智能分别出具《情况说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盛普智能、蹇研智能未做出过行政处罚。2022年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针对发行人子公司甚是昌出具《情况说明》，证明2020年7月9日(甚是昌成立之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发行人子公司甚是昌未做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已建立票据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历史上的票据不规范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被处罚风险



较小。

4.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4.5.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通过巨潮资讯网、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以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50 万元以上客户的经营情况及涉诉情况。
- (2) 获取发行人的票据台账，核查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及其兑付情况；结合票据台账抽查应收票据所对应的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取得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是否真实。
-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息系统及天眼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上海硕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访谈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通过上海硕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贴现的主要背景；比对发行人向上海硕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贴现的费率及同期向银行贴现的费率，核查贴现费率的公允性。
- (4) 审阅发行人的票据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的票据凭证及对应的钉钉审批或钉钉记录，核查发行人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获取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票据不规范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4.5.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当前经营、资金状况正常，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涉诉较多或者存在经营问题的客户较少，客户总体信用风险较低。



- (2) 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大部分为客户支付合同款项的票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找零票据和换票所涉票据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已到期部分均已承兑。
- (3)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公司贴现的背景为盛普智能取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需按时支付土地出让金，因而采取了向第三方公司贴现的方式筹措资金，贴现费率公允。
- (4)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已建立票据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历史上的票据不规范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被处罚风险较小。

五.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生产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

-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56 万元、374.07 万元和 873.50 万元，主要以机器设备为主，2019 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仅 90 万元，2020 年仅 100 万，根据工艺描述，机加件、钣金件、非金属件为发行人自产，同时发行人对设备进行检测测试等。
-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3.64 万元、2,922.51 万元和 8,824.69 万元，2020 年、2021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增幅较大。发行人未披露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 (3) 发行人未说明募投项目投产产能情况。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自有厂房，租赁控股股东至臻实业厂房用于生产、办公，目前公司自建厂房、办公楼已处于竣工、验收相关程序过程中。
- (5) 发行人租赁上述厂房价格系参照该工业园区内相同标准厂房的租赁价格，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
- (6) 发行人少部分零配件仍需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即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和图纸，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发往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占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11%、0.33%，金额为 0、13.52 万元和 62.92 万元，占比较小。
- (7) 2019 年发行人销往至臻实业的商品 142.91 万元，均为配件产品，主要系至



筹实业在报告期初拟作为发行人贸易平台从事配件贸易活动，后续出于战略调整及规范关联方交易的考虑终止了此类交易。至筹实业曾用名上海至筹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末主要机器设备基本情况，包括购入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成新率、残值率等；结合各类机器设备在生产流程中的用途及对产能的影响、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小的特点，说明报告期内机器设备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较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外协加工金额占产值的比例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各期生产人员数量、机器设备类型数量与工艺、规模对应的理论需求量的匹配性，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占收入、产值、产能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的差异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工程内容、初始投入时点、计划转固时点、转固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是否存在达到转固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相关投入与现场形象的匹配性，投入单价与周边同类建筑的差异情况。

(3)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发行人产能的提升情况，结合相关产品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消化；量化测算新增项目投产后对于发行人收入、成本和利润的影响情况。

(4)说明至筹实业的具体经营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曾用名含新能源设备字眼的原因，曾向发行人采购配件的真实原因及销售对象，提供该公司财务数据、员工人数、设备类型和数量、生产型数量及运营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形，该公司拥有较多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但未将其厂房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相关租赁面积及其与发行人生产规模、设备产线的匹配性。

(5)提供厂房租赁的价格与周边价格的差异情况。

(6)说明生产是否需要模具，相关模具的投入，数量、型号与发行人生产型号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5.1 (4)说明至筹实业的具体经营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曾用名含新能源设备字眼的原因，曾向发行人采购配件的真实原因及销售对象，提供该公司财务数据、员工人数、设备类型和数量、生产型数量及运营情况、主要客户供



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形，该公司拥有较多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但未将其厂房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相关租赁面积及其与发行人生产规模、设备产线的匹配性。

5.1.1 至骞实业的具体经营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曾用名含新能源设备字眼的原因，曾向发行人采购配件的真实原因及销售对象

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至骞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至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燕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
实际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刘燕持股 60%，付建义持股 40%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至骞实业系投资主体，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与发行人的业务无关。在成立之初，至骞实业拟计划从事新能源行业设备及配件贸易类业务，因而取名中包含“新能源设备”字样。

依照上述经营理念，报告期期初，至骞实业存在向发行人采购西门子电机、变频器等配件的情形，主要销往灏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腾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灏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上海腾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为西门子电机、变频器、电缆、CPU 等配件。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会对上述电机、变频器、电缆做一定备货，当西门子配件经销商或其他西门子配件下游客户出现库存和发货暂时性缺口时，则



可能会向发行人寻求临时采购调货调节余缺。

2019 年，至骞实业与灏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腾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之配件贸易即属于上文所述调货性质。考虑到至骞实业原作为贸易主体，发行人通过至骞实业实现销售。前述调货具有偶发性质，且此后至骞实业进行战略调整，除房产租赁和实业投资外不再从事其他业务。

5.1.2 至骞实业的财务数据、员工人数、设备类型和数量、生产型数量及运营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形

新报告期内至骞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63.50	103.32	103.74	245.82
投资收益	-	6,890.06	-	-
净利润	111.79	5,936.95	-2.64	-9.02
固定资产	1,000.47	1,028.93	822.56	866.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0.47	1,028.90	822.32	866.45
机器设备	-	-	-	-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职工薪酬	-	-	-	-
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	-	-	-	-
总资产	6,564.88	6,432.51	2,415.53	2,287.77
净资产	6,527.52	6,415.72	478.77	481.41

新报告期内，至骞实业营业收入主要系向发行人提供厂房租赁业务，2019 年亦有设备配件贸易业务收入，毛利和净利率均维持较低水平。2021 年至骞实业投资收益系发行人现金分红 3,002.00 万元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入 3,888.06 万元。

新报告期内至骞实业无员工，亦无任何机器设备。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5.1.1 部分所述，新报告期内，至骞实业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为灏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腾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至骞实业向其销售电机、变频器等配件，交易实质为调货。



- 5.1.3 至骞实业拥有较多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但未将其厂房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相关租赁面积及其与发行人生产规模、设备产线的匹配性

新报告期内至骞实业共有上海市松江区联营路 615 号 39 幢厂房、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 18 栋 3 单元 5-4 办公楼两处物业。

重庆市渝北区办公楼于 2022 年初出租给发行人，主要用于重庆分公司的人员办公，房屋面积仅 306.5 平方米，月租金 1.226 万元，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很小，因而未投入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联营路厂房系于 2018 年购入并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彼时上述厂房虽系发行人实际使用，但由至骞实业购买且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为：

- (1) 联营路 615 号 39 幢厂房所在工业园要求购房方必须是注册于松江区车墩镇的企业，彼时发行人仍注册于松江区小昆山镇，不具有购房资格，因而由至骞实业购入并租赁给发行人实际使用。
- (2) 发行人于报告期期初规划自建厂房、办公楼，并于 2019 年正式签署盛普智能工业基地的工程合同并开始建设，预计新厂房、办公楼场地面积及可容纳产能预计可满足发行人当前经营需要，未来上述厂房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即无需继续使用该厂房并可搬离，故而发行人对联营路 615 号 39 幢厂房的需求具有临时性。

受发行人核心件自产、其他件外购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采购生产模式影响，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厂房及机器设备需求较少，至骞实业租赁面积可以完全覆盖需求。

5.2 (5)提供厂房租赁的价格与周边价格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向至骞实业租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2019 年及 2020 年的租金为 1.1 元/日/平方米，2021 年 8 月至今的租金为 1.3 元/日/平方米。经检索 58 同城、安居客等公开信息网站，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及周边地区工业厂房近期租赁报价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位置	与发行人厂房直线距离(千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价格(元/日/平方米)
1	联营路 615 号	0.15	600	1.25
2	南乐路与茸华路交叉口	0.63	1,800	1.30
3	松江区新车公路路口	0.70	4,200	1.25
4	松江区茸华路	0.81	2,260	1.20
5	松江区金地威新松江智造园	1.80	3,000	1.30
6	松江区南乐路	2.10	2,388	1.30
7	松江区荣乐东路	2.40	2,300	1.30
8	松江区南乐路	2.70	3,000	1.35
9	松江区荣乐东路	3.00	5,000	1.35
平均值			-	1.2889
发行人厂房租赁情况			2,643.68	1.30

注：由于无法获取同类厂房租赁报价的历史公开数据，上表系 58 同城、安居客等公开网站 2022 年 8 月租赁公开报价信息与发行人同期租赁价格的对比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至骞实业租赁厂房的价格与邻近地区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至骞实业租赁厂房的价格公允，租赁价格与非关联方及周边地区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5.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5.3.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访谈至骞实业实际控制人并获取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经营情况相关资料，了解至骞实业公司名称由来及曾向发行人采购配件的真实原因及销售业务情况，分析至骞实业经营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形的合理性。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至骞实业将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但未将其厂房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 (2) 登录 58 同城、安居客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比较分析发行人租赁厂房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的差异情况。



5.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至骞实业原作为贸易主体，因而曾用名包含新能源设备字眼。在报告期初至骞实业曾向发行人采购西门子电机、变频器等配件，并销往发行人客户灏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供应商上海腾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前述交易的性质为调货。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房屋租赁和实业投资，未从事生产、制造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交易主要系租赁厂房供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价格公允，未来发行人将搬迁进入自有厂房，未将其厂房投入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 (2) 发行人向至骞实业租赁厂房的价格公允，与非关联方及周边地区的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止，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核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由盛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自盛普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实行公平、公正的发行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或者届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



条的规定。

- 3.1.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2.4**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 3.3.1** 发行人系由盛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盛普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7 年 6 月 22 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3.2**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加审期间《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0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加审期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为 47.52%，发行人不存在



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和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3.4.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689.2573 万元，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



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为不超过 1,563.0858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 3.4.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089 号《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加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及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808,172.51 元、52,012,461.04 元、21,563,578.0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86,820,633.5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设立事宜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大信出具的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嘉兴蔓月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蔓菁的控股股东蔓菁商务在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信息发生变化。

6.2.1 蔓菁商务

根据蔓菁商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蔓菁商务的企业登记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蔓菁商务股东中： 张海斌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金昌凤认缴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许陈认缴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	原股东张海斌退出蔓菁商务； 原股东金昌凤认缴出资调整为 2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 原股东许陈认缴出资调整为 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 新增股东朱献国认缴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新增股东周良认缴出资 1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 新增股东吕培坤认缴出资 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蔓菁商务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蔓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LE253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148 号 2 号门 768 室
法定代表人：王虎



注册资本：250 万元
营业期限：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36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蔓菁商务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 虎	125.00	50.00
2	朱献国	25.00	10.00
3	金昌凤	22.50	9.00
4	周 良	17.50	7.00
5	谢春建	13.75	5.50
6	王 彤	12.50	5.00
7	邵大量	11.25	4.50
8	王 哲	7.50	3.00
9	吕培坤	7.50	3.00
10	许 陈	7.50	3.00
合计		250.00	100.00

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8.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 8.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各项业务许可仍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信出具的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8.3**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动力电池领域流体控制设备及设备零配件，未发生变化。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580,824.82 元、176,765,520.19 元、263,585,475.06 元及 124,451,594.8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580,824.82 元、176,765,520.19 元、263,585,475.06 元及 124,435,146.08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及 99.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8.5.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及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的基本情况及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登记状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备注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832.11	14.72%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827.03	14.68%	报告期(2019年、2020年)前五大客户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13.45	7.34%	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2009年成立，2013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	815.14	6.55%	报告期(2021年)前五大客户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



	业、在册)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机械零部件、铝型材、金属构件，生产、加工；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82.08	6.29%	报告期(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5.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及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的基本情况 & 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登记状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备注
固瑞克流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033.27	32.10%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英格索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466.34	15.52%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45.33	6.83%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上海齐鑫金属制	存续(在营、	391.79	4.15%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加



品有限公司	开业、在册)			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上海襄达工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38.94	3.59%	报告期(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6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加审期间《审计报告》、企业信息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变更情况说明
1	杭州高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荣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李荣国原持有杭州高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022年7月，李荣国将3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自然人余周友。



2	浙江比丘	董事李荣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7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由于李荣国持有杭州高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减少, 其通过杭州高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浙江比丘的股权比例相应减少。
3	杭州中榕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荣国控制的浙江比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且李荣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51.11%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由于李荣国直接及间接持有浙江比丘的股权比例减少, 其通过浙江比丘间接持有杭州中榕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相应减少。
4	安徽海思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达”)	董事李荣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022 年 9 月, 李荣国担任该企业董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企业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自动化生产系统、非标成套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柴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四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李四华原持有柴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022 年 8 月, 李四华转让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转让后李四华持有该企业 38.8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6	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022 年 8 月, 王永担任该企业董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企业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市鲲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永敬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永敬弟弟王志红持股 5%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成立,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 融资咨询服务; 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	--	--	-----------------------------

除上述变更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9.2 关联交易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9.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海思达	购买设备、安装调试费	市场定价	492,205.89

2022 年 9 月,李荣国担任海思达董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该企业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与海思达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因上海 2022 年 4-6 月疫情致发行人产能及供应链受限,海思达位于马鞍山,受疫情影响较小,发行人采购其应用于特定行业的涂胶系统运动控制部分以及委托其安装、调试公司部分机型,以保障相关项目的如期交付。

9.2.2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金额(元)
至骞实业	发行人租赁至骞实业房产	635,031.0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5.2.2 部分、第 9.2.2 部分及第 10.3.3 部分所述,发行人一直租赁控股股东至骞实业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的厂房(下称“39 幢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厂房的市场价格,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为 1.3 元/日/平方米。202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至骞实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至骞实业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 18 栋 3 单元 5-4 的办公室用于重庆分公司办公,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同



类物业市场价格，确定为约 1.3 元/日/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网站(网址：<https://sh.58.com/>以及 <https://cq.58.com/>)查询前述物业周边同等物业可比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至臻实业租赁物业的费用以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9.2.3 关联担保情况

除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盛普智能的贷款提供担保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新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付建义、刘燕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2.06.28	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付建义、刘燕、至臻实业	发行人	4,900,000.00	2021.11.25	2022.05.24	是
付建义、刘燕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1.06.29	2022.06.17	是
付建义、刘燕、至臻实业	发行人	4,900,000.00	2021.05.20	2022.05.19	是
付建义、刘燕、至臻实业	发行人	1,500,000.00	2021.04.23	2022.04.22	是
付建义、刘燕、至臻实业	发行人	2,000,000.00	2021.02.25	2022.02.24	是
付建义、刘燕	盛普智能	2,400,000.00	2021.06.21	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付建义、刘燕	盛普智能	2,400,000.00	2021.06.09	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付建义、刘燕	盛普智能	800,000.00	2021.02.03	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付建义、刘燕	盛普智能	400,000.00	2021.01.22	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9.2.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60,247.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5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加审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至臻实业	115,364.00	21,233.80
预付账款	海思达	1,005,000.00	-

发行人对关联方海思达形成的预付账款系 2022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薄膜电池生产线相关配套设备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上述设备用于发行人与客户于 2022 年 3 月签订的薄膜电池生产线设备销售合同，发行人将自海思达采购的排线折边定位设备、线盒焊接设备等发行人无法自产的折边、焊接等设备与发行人自产的涂胶、灌胶机等流体控制设备搭配后集成整线产品对外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尚未验收。

由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关联方海思达，因此基于谨慎原则，就报告期发行人与海思达的应收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预付账款	海思达	40,000.00

9.2.6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加审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租赁负债	至臻实业	36,780.00



应付账款	海思达	104,389.38
------	-----	------------

9.3 新报告期新增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1 发行人新报告期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确认及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9.3.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新报告期新增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是由于外部董事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导致，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3.3 根据上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与新增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及批准；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9.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内部制度均未变更，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5 同业竞争

9.5.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因此，该等主体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5.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5.2 部分所述，针对潜在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等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10.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10.2.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不动产权的情形。

10.2.2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盛普智能工业基地”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10.2.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10.3.3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10.3.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10.4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7,654,072.32	1,078,310.63	6,575,761.69
运输设备	2,665,975.71	1,424,153.05	1,241,822.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45,264.60	663,464.85	381,799.75
办公家具及器具	370,020.29	131,188.72	238,831.57
合计	11,735,332.92	3,297,117.25	8,438,215.6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盛普智能土地使用权因其



自身融资已设定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包括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更新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且有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更新说明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2.05.25	715.6 万元	新增
2	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1.01.04	971.6 万元	履行完毕
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1.07.28	616 万元	履行完毕
4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2.05.07	824 万元	新增
5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1.08.12	615 万元	履行完毕
6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2.06.15	501.3 万元	新增
7	湖北万度光能有限责任公司	薄膜电池领域设备	2022.03.01	620 万元	新增

注：客户名称系按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客户及其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



11.1.2 采购合同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卖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	更新说明
1	英格索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供胶系统配件	2022.04.08	2022.01.01-2022.12.31	根据订单情况结算	新增

11.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于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无新增重大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1.4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2220159)，约定上海银行闵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止，借款利率为 3.50%。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付建义、刘燕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协议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担保；除为全资子公司盛普智能的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3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	------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9.28
----	-------------	------------

14.4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9.2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变动如下：

姓名	变更情况	具体内容
李荣国	新增任职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海思达董事
李四华	新增任职	2022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南海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 永	任职情况变更	“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会计中心助理总监、总监、资深总监，现任资深财务总监”变更为“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会计中心助理总监、总监、资深总监、资深财务总监，现任副总裁”
	新增任职	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新增任职	2022 年 8 月至今，任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永敬	新增任职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鲲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变更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6.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16.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6.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名)	缴纳人数(名)	第三方代缴(名)	未缴人数及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221	207	1	1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9 名为新入职员工、1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3 名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
医疗保险	221	207	1	
失业保险	221	207	1	
生育保险	221	207	1	
工伤保险	221	207	1	
住房公积金	221	205	1	1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9 名为新入职员工、1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5 名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委托第三方为 1 名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为 2022 年 6 月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或新员工入职前原单位已经为其缴纳了当月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无法在当月为员工缴纳，涉及该等情况的员工，发行人均在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返聘的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3)发行人子公司至盛新材的人员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6.2.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夫妇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6.2.2 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夫妇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16.2.3 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2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比对，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盛普股份在松江区无查处案件。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了《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盛普智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了《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蹇研智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15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证明至盛新材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成立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比对，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甚是昌在松江区无查处案件。

16.2.4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盛普股份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盛普智能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赛研智能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8 月 17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至盛新材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甚是昌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赛鹏科技、苏州分公司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7.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大信出具的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091 号《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加审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 年 1-6 月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缴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7%、5%、1%(注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注 2)

注 1：赛研智能、赛鹏科技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甚是昌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注 2：盛普股份、盛普智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7.2.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加审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普智能继续享受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2 部分所披露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由于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正在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7.2.2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情况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甚是昌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甚是昌新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期间	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6 月	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金额为 10,000 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入账金额(元)
1	发行人	车墩镇产业扶持资金	1,123,000.00
2	发行人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8,787.59
3	盛普智能	马桥镇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加审期间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政策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盛普智能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赛研智能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2022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至盛新材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甚是昌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重庆分公司存在一条违法违章行为，但已处理完毕。具体违法违章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21.1.1 条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1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sthj.sh.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dgepb.dg.gov.cn/>)、百度(网址：<https://www.baidu.com/>，下同)查询，截至网络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18.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18.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8.3.1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址: <http://yjglj.sh.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址: <http://yjgl.gd.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网址: <http://dgsafety.dg.gov.cn/>)、百度查询,截至网络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3.2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说明》,经审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受到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9 月 22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至盛新材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成立之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甚是昌机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说明》,经审查,甚是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受到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合规性

18.4.1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换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注册编号: CN2949-QC),证明发行人实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的要求,认证范围为:自动化机械的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18.4.2 2022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盛普智能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蹇研智能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蹇鹏科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8 月 17 日，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未发现至盛新材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甚是昌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8 月 4 日，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重庆分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下同)、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同)、企业信息系统查询, 截至网络核查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律师工作报告》第 21.1.2 条所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取得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为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经发行人确认, 其拟就该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1.2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并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的确认, 截至网络核查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1.3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 截至网络核查之日,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1.4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并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截至网络核查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



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2.2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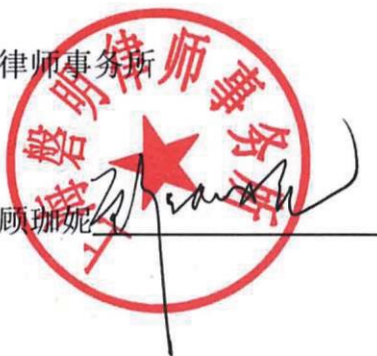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琳妮



经办律师：

黄 栩：

黄 栩

沈盈欣：

沈盈欣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证券大厦北塔 14 楼 1406
邮政编码: 200120

Brightstone Lawyers
Suite 1406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South Pudong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2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派驻董事	5
二.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	11
三.	《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关联方	16
四.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财务总监更换	26
结 尾		28



致：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2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磐明工字(2022)第 SHE2022004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1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992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问询函》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说明。前述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9.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派驻董事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截至申报时，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中，控股股东至骞实业提名付建义、刘燕、李天智、吴森林 4 人，投资人杭州鸿翌(持股比例 1.92%)、厦门捌芯(持股比例 1.28%)分别提名李荣国、李四华。多名持股比例高于杭州鸿翌、厦门捌芯的股东未提名派驻董事。

(2)李荣国、李四华对发行人所在行业较为熟悉，参与董事会决策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外，发行人其他外部投资方均未提出选派董事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的要求。发行人现有董事提名程序系按照各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董事派驻安排具有合理性。

请发行人结合 A 轮、B 轮融资主要投资人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投资项目中关于派驻董事的安排，进一步说明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核查程序的充分性。”

回复如下：

1.1 结合 A 轮、B 轮融资主要投资人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投资项目中关于派驻董事的安排，进一步说明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的合理性。

1.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至骞实业	2,840.0000	60.56
2	李 强	320.0000	6.82
3	嘉兴蔓月	272.0000	5.80
4	海通金圆	240.0000	5.12
5	上海郗舜	200.0000	4.27
6	李天智	160.0000	3.41
7	上海昆宁(注)	160.0000	3.41



8	上海翌耀	159.5316	3.40
9	杭州鸿翌	120.0000	2.56
10	厦门捌芯	80.0000	1.71
11	新余鸿土	80.0000	1.71
12	王 晨	40.0000	0.85
13	共青城凯翌	17.7257	0.38
合计		4,689.2573	100.00

注：上海昆宁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迁址到海南省并更名为“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表，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高于杭州鸿翌、厦门捌芯的 A 轮、B 轮投资人包括 A 轮投资人嘉兴蔓月、海通金圆、上海昆宁以及 B 轮投资人上海翌耀，A 轮投资人新余鸿土与厦门捌芯持股比例相同。

1.1.2 考虑到杭州鸿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荣国及厦门捌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四华对发行人所在行业较为熟悉，共同参与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有助于发行人的有效战略部署和健康稳步发展，且其他外部投资方均未提出选派董事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的要求，故而 A 轮股东协议和后续签署的 B 轮股东协议均约定由杭州鸿翌及厦门捌芯各向发行人选派一名董事的安排。

综上，发行人现有董事提名程序系按照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派驻安排具备合理性。

1.1.3 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的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的合理性

其他出资比例较高的 A 轮、B 轮投资人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投资项目中关于派驻董事的安排及放弃派驻董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嘉兴蔓月

除发行人外，嘉兴蔓月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嘉兴蔓月虽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但其已向发行人派驻监事谢春建，并可通过监事权利的行使，适时检查和监督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而保障



投资人自身权益。因此，嘉兴蔓月放弃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2) 海通金圆

除发行人外，海通金圆对外投资项目及派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投资比例	是否派驻董事
1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6667%	否
2	华玻视讯(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2592%	是
3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569%	否
4	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396%	否
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9688%	否
6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2877%	否
7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696%	否

根据上表，海通金圆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对其他 7 家企业进行了股权投资。其中，海通金圆向华玻视讯(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玻视讯**”)派驻一名董事，除此之外，海通金圆未向其他被投资企业派驻董事。

海通金圆向华玻视讯派驻董事的原因为：①管理人海通开元同时通过其管理的海通金圆及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了华玻视讯，合计持有华玻视讯 6.0245%的股权，且投资金额较大；②管理人海通开元根据华玻视讯的规范性情况、其他股东的董事派驻情况等要素多方面综合考虑，并与华玻视讯各股东协商后，决定由海通金圆与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向华玻视讯派驻一名董事。

海通金圆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主要系：①海通金圆认可选举对行业更为熟悉的李荣国、李四华担任发行人董事；②发行人公司运作较为规范、项目风险可控，海通金圆缺乏派驻董事管理风险的必要性；③相较海通金圆其他投资项目，其对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小。综上考虑，海通金圆决定放弃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3) 上海昆宁

除发行人外，上海昆宁还投资持有无锡博而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博而远**”)65%的股权，上海昆宁以财务投资人身份投资无锡博而远，未向无锡博而远派驻董事参与其经营管理。

上海昆宁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主要系：①上海昆宁为发行人 A 轮融资跟投方，为财务投资人；②上海昆宁认可选举对行业更为熟悉的李荣国、李四华担任发行人董事。综上，上海昆宁放弃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4) 新余鸿土

除发行人外，新余鸿土没有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新余鸿土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主要系：①新余鸿土为发行人 A 轮融资跟投方，在 A 轮投资人中的出资占比较低，且为财务投资人；②新余鸿土认可选举对行业更为熟悉的李荣国、李四华担任发行人董事。综上，新余鸿土放弃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5) 上海翌耀

除发行人及上海翌耀的控股子公司外，上海翌耀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上海翌耀作为 B 轮投资人向发行人投资时，发行人已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形成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董事会架构，经与发行人股东协商，上海翌耀同意放弃派驻董事。因此，上海翌耀放弃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的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 1.2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



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核查程序的充分性。

1.2.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2.2 关于认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梳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2) 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获取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确认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应的完税凭证；
- (3) 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获取相应的投资协议、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或股东向发行人出资的价款支付凭证；
- (4) 获取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就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进行确认；
- (5) 对发行人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获取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调查表及/或确认函，就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确认；
- (6)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



内的银行流水，就其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通过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核查程序具有充分性和有效性。

1.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3.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审阅发行人 A 轮、B 轮投资人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文件，对 A 轮、B 轮投资人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放弃派驻董事的原因进行访谈、确认；
- (2) 获取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就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进行确认，了解发行人各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 (3) 通过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对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项目的发行人股东，就其向投资项目派驻董事的情况、派驻原因进行进一步调查、访谈；
- (4) 获取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梳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5) 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获取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确认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应的完税凭证；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获取相应的投资协议、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或股东向发行人出资的价款支付凭证；
- (6) 对发行人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获取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调查表及/或确认函，就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



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确认；

- (7)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就其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1.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的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核查程序具有充分性和有效性。

二.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其中东莞市至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甚是昌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骞鹏科技设备有限公司非全资持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 3 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主要背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及子公司设立的主要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2.1 说明东莞市至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至盛新材”)、上海甚是昌机械有限公司(“甚是昌”)、上海骞鹏科技设备有限公司(“骞鹏科技”)少数股东的主要背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及子公司设立的主要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姓名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1	东莞市至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卫星	15%
		彭陶(注 1)	15%



2	上海甚是昌机械有限公司	浦志辉	40%
3	上海骞鹏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注 2)	安亮	30%

注 1：由于对个人业务发展有新的考虑和安排，彭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与至盛新材解除劳动关系、辞去所有职务，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发行人转让了其持有的至盛新材全部股权。

注 2：骞鹏科技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注销前骞鹏科技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无任何员工，少量剩余资产在清理后转入发行人。

2.1.1 至盛新材

(1) 少数股东的主要背景

至盛新材的少数股东包括李卫星、彭陶，其主要背景如下：

李卫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市南玻结构陶瓷有限公司，任磨床师傅、领班、工艺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宝龙第二事业部，任磨床领班；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工艺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广东夏阳精细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任厂长；2021 年 6 月与发行人、彭陶共同出资设立至盛新材，并担任监事兼生产、技术总监，至盛新材主要经营业务为陶瓷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彭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市大朗翊翔精密模具加工厂，任技术员；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诺一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任组长；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东莞市基鸿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该企业监事；2021 年 6 月与发行人、李卫星共同出资设立至盛新材，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至盛新材主要经营业务为陶瓷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 10 月 18 日，彭陶与至盛新材解除劳动关系、辞去所有职务，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至盛新材全部股权，后续去向尚未确定。鉴于彭陶主要负责至盛新材日常经营、行政管理工



作，不参与至盛新材的研发项目，因此，其离职对至盛新材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卫星、彭陶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李卫星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任职的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向发行人、赛研智能销售缸体、柱塞等部件。

彭陶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任职的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自 2020 年起至今向发行人、至盛新材销售胶阀拉杆、柱塞、缸体等部件。

前述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生年份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年 采购总额比例	定价方式
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缸体	19.80	0.23%	市场定价
	2020 年	缸体、柱塞	19.04	0.15%	市场定价
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胶阀拉杆等	19.42	0.23%	市场定价
	2020 年	胶阀拉杆、柱塞等	17.79	0.14%	市场定价
	2021 年	胶阀拉杆、缸体、柱塞等	225.14	1.22%	市场定价
	2022 年 1-6 月	胶阀拉杆、缸体、柱塞等	42.61	0.45%	市场定价

根据上述，发行人向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小，均按照市场定价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关系外，至盛新材少数股东李卫星、彭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3) 主要设立过程

发行人产品的部分核心零部件与胶粘剂直接接触，存在磨损快、压力大等痛点。因此，发行人拟利用陶瓷材料复合技术，即使用过盈配合技术将陶瓷材料与金属基体结合，将陶瓷材料的耐磨性和自润滑性融入核心部件中，以提升产品整体使用寿命及稳定性，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当时的生产主管彭陶认识了在陶瓷材料方面具有深厚技术经验的人员李卫星，并于 2021 年 6 月与李卫星、彭陶合资设立至盛新材开展陶瓷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销售给发行人。

2.1.2 甚是昌

(1) 少数股东的主要背景

甚是昌的少数股东为浦志辉，其主要背景如下：

浦志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超市、物流业务；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新疆诚达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20 年 7 月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甚是昌，并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志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浦志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主要设立过程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大量的机加工零部件，在设立甚是昌之前发行人所需机加工零部件主要通过外部采购，为了便于掌控发行人所需的机加工零部件的质量及供应的及时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与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浦志辉合资设立甚是昌，由其负责日常的运



营、管理，从事机加工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并主要销售给发行人。

2.1.3 蹇鹏科技

(1) 少数股东的主要背景

蹇鹏科技的少数股东为安亮，其主要背景如下：

安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沈阳卓飞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国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8 年 12 月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蹇鹏科技，并担任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亮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安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主要设立过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与安亮合资成立蹇鹏科技，拟主要从事光伏、消费电子等行业的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以期为发行人打开新的业务增长点。蹇鹏科技成立后，进行了一定的技术及产品开发，但未形成持续、稳定的产品销售，未与发行人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未达到发行人预期。经发行人与安亮协商，蹇鹏科技股东决定停止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蹇鹏科技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2.2.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了解其设立、变更情况；



- (2) 获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要背景、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设立的背景、主要过程；
-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及主要过程；
- (4)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李卫星曾任职的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彭陶曾任职的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供应商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向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小，且均按照市场定价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退出、转让、吊销或注销的关联方。例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持有杭州保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付建义曾持有溧阳市波泰机械电子配套有限公司 70%的股份，相关股权已于 2021 年 7 月全部转让。查询公开信息，上述部分公司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包括机器人喷涂轨迹提取方法和装置，同时与柏楚电子、金辰股份(发行人客户)等有合作。部分公司专门从事点胶设备、密封胶生产，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请发行人说明：

- (1)报告期内退出、转让、吊销或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相关主体退出、转让、吊销或注销的原因。
- (2)相关主体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相关主



体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受让后的经营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3)相关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退出、转让、吊销或注销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历史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保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保迪”)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刘燕曾持股 5%并担任监事，副总经理李强曾持股 5%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	杭州中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中炫”)	董事李荣国控制的浙江比丘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	溧阳市波泰机械电子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波泰”)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持股 70%的企业，相关股权已于 2021 年 7 月全部转让。
4	杭州鸿蒙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蒙”)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控制 65%股权的企业，相关股权已于 2021 年 8 月全部转让。
5	浙江必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必控”)	董事李荣国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以及总经理职务。

3.1 杭州保迪

3.1.1 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杭州保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保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30 日
注销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刘燕曾持股 5%并担任监事，副总经理李强曾持股 5%的企业



实际经营业务	流体设备的生产、制造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自动化装备、数控设备及配件；服务：自动化设备、数控设备、数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数控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创始股东付建义、刘燕、李强于 2014 年起受让取得杭州保迪股权系由于当时拟以杭州保迪为主体在杭州开展涂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此后，杭州保迪与发行人客户(包括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及其他企业(包括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购销业务，交易内容亦与发行人类似。杭州保迪曾于 2014 年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次性真空采血针的排列装置”、“基于曲线三维重建的机器人喷涂轨迹提取装置”并获授权，并于 2014 年申请发明专利“一次性真空采血针的排列装置”、“基于曲线三维重建的机器人喷涂轨迹提取方法及提取装置”。

后因战略调整，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决定不在杭州当地继续经营发展并将业务重心转移到上海，因而杭州保迪于 2016 年起停止生产经营，杭州保迪前述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均于 2017 年由于未缴年费终止失效，发明专利均于获授权前放弃失效，杭州保迪最终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注销。

3.1.2 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根据杭州保迪税务清算时提交的纳税申报表，杭州保迪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指标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62(注)
利润总额(万元)	-0.11

注：杭州保迪注销前营业收入系注销时处置固定资产所形成的收入。

杭州保迪曾于 2019 年为发行人代为支付票据贴现费用 153,514.17 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陆续归还了杭州保迪代付的贴现费用。杭州保迪于 2016 年起停止生产经营，除收取少量尾款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活动，除前述情况之外，杭州保迪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上述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



3.1.3 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 报告期内，杭州保迪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将客户支付的合计面值为 10,354,028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贴现获得 10,354,028 元的资金，贴现费用 153,514.17 元由杭州保迪代为支付，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陆续归还了杭州保迪代付的贴现费用。

2016 年起，杭州保迪已停止生产经营，原经营期间存在部分销售尾款，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给杭州保迪，杭州保迪将该等承兑汇票背书给发行人，形成杭州保迪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报告期初，上述资金拆借的余额为 2,340,825.43 元。发行人的上述拆借款项已于 2020 年全部归还。

除以上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杭州保迪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情况。

(2) 报告期内，杭州保迪与发行人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2019 年，杭州保迪曾收到发行人客户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基于 2014 年、2015 年签署的购销合同支付的合计 64,100.00 元设备尾款。

2021 年，杭州保迪曾收到发行人客户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 2014 年签署的购销合同支付的 20,000.00 元设备款。

除以上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杭州保迪与发行人购销单位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杭州保迪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存在交易、往来，但其与发行人购销单位的交易仅属于收取此前销售尾款的情形，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保迪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以上交易、往来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3.2 杭州中炫



3.2.1 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杭州中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中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关联关系	董事李荣国控制的浙江比丘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中珰成立的目的系计划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但后续未能实际开展经营，因此杭州中珰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3.2.2 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杭州中珰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指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0
净资产(万元)	0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

杭州中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2.3 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杭州中珰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

3.3 溧阳波泰



3.3.1 基本情况及转让原因

溧阳波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溧阳市波泰机械电子配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持股 70%的企业
实际经营业务	胶粘剂贸易
经营范围	厌氧型密封胶、单组份室温硫化硅橡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零部件、输送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付建义 2015 年 2 月入股溧阳波泰，系受当时溧阳波泰股东张波邀请一起通过溧阳波泰开展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后因战略调整溧阳波泰未实际开展胶粘剂生产业务，因此付建义不再与其进行合作。经与溧阳波泰股东张波协商，付建义于 2021 年 7 月将其所持溧阳波泰 70%的股权以零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张波，退出溧阳波泰。

3.3.2 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 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

张波自 1997 年毕业之后在溧阳康达威胶业专业制造厂工作，主要负责销售工作，主营密封胶生产和销售；2007 年 4 月设立溧阳波泰，主营胶粘剂贸易。

(2) 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

因付建义对溧阳波泰未实缴出资，且自溧阳波泰成立以来未实际参与过溧阳波泰的生产经营，故以零对价将所持溧阳波泰 70%的股权转让给张波，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3) 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溧阳波泰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主要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33.64	29.86	27.34
净资产(万元)	33.49	29.79	27.34
营业收入(万元)	2.43	1.05	0.71
净利润(万元)	-2.06	-3.70	-2.45

由上表可见,受让后溧阳波泰经营情况与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之前基本保持一致,仅有少量的胶粘剂贸易业务。

(4) 溧阳波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3.3 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溧阳波泰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

3.4 杭州鸿蒙

3.4.1 基本情况及转让原因

杭州鸿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鸿蒙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控制 65%股权的企业
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8 月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设备、流体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气机械、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鸿蒙设立之初拟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但实际未开展经营。因此付建义于 2021 年 8 月将其通过肖丹控制的杭州鸿蒙 65%的股权以 24,603.79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柳中华。

3.4.2 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 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

柳中华 1993 年大学毕业后在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从事工厂管理；1998 年投资设立上海创坤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电子产品贸易；2014 年离开上海创坤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浙江时代电子市场坤雅电子商行，继续从事电子产品贸易；2020 年至今成立杭州迪凯电子城高清线电子商行，从事电子产品贸易。

(2) 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

杭州鸿蒙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7,851.99 元，付建义本次转让系按照净资产的比例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 24,603.79 元，定价合理。

(3) 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鸿蒙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杭州鸿蒙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4.3 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杭州鸿蒙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

3.5 浙江必控

3.5.1 基本情况及转让原因



浙江必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必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关联关系	董事李荣国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汽车租赁；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李荣国于 2020 年受让浙江必控 70%股权，拟通过浙江必控从事军队的信息化业务，但因拟招聘的研发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无法入职，因此浙江必控未实际开展经营，李荣国最终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 70%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以及总经理职务。

3.5.2 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 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

李荣国所持浙江必控股权的受让方为檀宏杰，其为 IC 设计行业相关人士。鉴于李荣国原定业务未开展，拟出售浙江必控股权。因此，经人介绍后，李荣国将其持有的浙江必控股权全部转让给有意愿购买的檀宏杰。

(2) 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

因李荣国对浙江必控未实缴出资，且浙江必控未实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故李荣国以零对价将所持浙江必控 70%的股权转让给檀宏杰，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3) 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受让后浙江必控由受让方檀宏杰负责经营，目前公司产品仍在研发阶段，尚未形成任何销售收入。

(4) 浙江必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5.3 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浙江必控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

3.6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3.6.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了解历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2) 查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历史关联方与已上市的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交易情况；
- (3) 针对已注销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了解该等历史关联方成立及注销的原因、具体经营情况；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 (4) 针对已转让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了解其投资及转让退出该等历史关联方的原因；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及最新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访谈历史关联方股权的受让方，了解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 (5) 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名单进行比对，了解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



3.6.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历史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 (2) 杭州保迪曾于 2019 年为发行人代为支付票据贴现费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陆续归还了杭州保迪代付的贴现费用；除以上情况外，历史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杭州保迪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存在交易、往来，但其与发行人购销单位的交易仅属于收取此前销售尾款的情形，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杭州保迪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其他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

四.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财务总监更换

“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前任财务总监的去向，前任财务总监对财务信息是否存在异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4.1 说明 2021 年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前任财务总监的去向，前任财务总监对财务信息是否存在异议。
 - 4.1.1 2021 年 6 月，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筹备上市，发行人招聘了吴森林担任财务总监。吴森林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曾就职于上海创志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在财务、会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2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聘任吴森林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 4.1.2 在招聘吴森林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前，发行人并未设置财务总监职务，由财务主



管肖丹负责财务部工作。肖丹自 2014 年加入发行人并在财务部任职，目前担任发行人财务主管一职，并在审计报告中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对发行人财务信息不存在异议。

4.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4.2.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劳动合同或聘用/任命文件、发行人财务主管的劳动合同，了解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变化情况；
- (2) 审阅发行人财务总监吴森林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其加入发行人的原因、时间、主要负责事项；
- (3) 访谈发行人财务主管肖丹，了解发行人财务主管加入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变化情况，及财务主管对财务信息的意见。

4.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筹备上市而新设财务总监一职，并聘请具有丰富财务、会计经验的人士吴森林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此前，发行人的财务事项主要由财务主管肖丹负责，其对发行人财务信息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 11 月 23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黄 栩：

沈盈欣：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证券大厦北塔 14 楼 1406
邮政编码: 200120

Brightstone Lawyers
Suite 1406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South Pudong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3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一.	《落实函》问题 1、关于光伏领域市场规模及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	5
结尾		26



致：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3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磐明工字(2022)第 SHE2022004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1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2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1140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落实函》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说明。前述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9.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落实函》问题 1、关于光伏领域市场规模及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

根据申报材料及历次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主要生产流体控制设备，用于光伏组件、动力电池等领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边框涂胶机、接线盒点胶机及灌胶机等，相关产品价值占光伏组件产线总价值比例较低，且该细分市场规模相对有限。根据行业协会预测，光伏新增装机量预计在 2022 年至 2025 年保持增长，但增速将会下滑。新增装机量增速下滑可能导致发行人收入构成变化，存量设备更新换代、配件服务带来的“存量改善需求”将会超过新增装机量带来的“增量扩产需求”。

(2)根据发行人测算，设备更新换代、配件服务的市场规模均为上年度存量设备规模的 30%左右，合计占比约为 60%。

(3)发行人已具备供胶、计量、出胶三大核心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但受制于产能有限、客户指定、市场惯性等因素，仍需向多家境外厂商采购部分核心部件，集成组装后向客户销售。报告期内，核心部件的自产比例存在波动，供胶部件的自产比例始终较低。

请发行人：

(1)结合权威机构、行业研究对未来光伏新增装机量的预测情况，设备更新、配件服务所形成市场需求(合计约为上年度存量设备规模的 60%)的可实现性，以及 2022 年实际市场规模、构成与有关预测的匹配性，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光伏领域市场规模测算的准确性，该领域业务的成长性。

(2)结合光伏涂胶、灌胶及点胶等相关设备单值相对较低的特征，以及客户、供应商中大型知名客户较多的现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实力地位，并对自身业绩因产业政策、下游需求等外部因素发生波动的风险进行更加完整、充分的揭示。

(3)结合最新产能状况、自产核心部件的应用情况，进一步说明核心部件自产替代的未来规划(如重要节点的预计比例等)，并结合市场因素充分分析相关规划的可实现性。

(4)说明光伏领域总额约 3 亿元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构成、主要客户、订单来源(如扩产增量订单、设备更新订单或配件服务订单等)、相关订单的约束力、预收账款占比等，相关订单预计实现收入的时限、预计可实现的毛利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1.1 结合权威机构、行业研究对未来光伏新增装机量的预测情况，设备更新、配件服务所形成市场需求(合计约为上年度存量设备规模的 60%)的可实现性，以及 2022 年实际市场规模、构成与有关预测的匹配性，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光伏领域市场规模测算的准确性，该领域业务的成长性。

1.1.1 发行人光伏领域市场规模的测算具备合理性

目前并无权威的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的市场规模数据，但在该领域封装方式、产品配置相对比较成熟，公司根据市场公开信息通过估算方式测算未来该领域市场需求数据，发行人关于光伏领域细分市场规模具体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大类	小类	序号	2021 年(A)	2022 年(E)	2023 年(E)	2024 年(E)	2025 年(E)
组件产能情况	累计总产能 (GW)	1	465.20	594.30	704.36	792.4	880.44
	新增产能 (GW)	2	145.20	129.10	110.06	88.04	88.04
涉及设备需求的产能	改造需求 (GW)	3	96.00	139.56	178.29	211.31	237.72
	合计需求量 (GW)	4=2+3	241.20	268.66	288.35	299.35	325.76
单位需求	单 GW 设备需求额(万元/GW)	5	116.92	130.45	146.00	163.89	184.46
设备需求	设备市场总规模(万元)	6=5*4	28,201.10	35,045.69	42,098.87	49,060.62	60,091.04
配件服务需求	零配件及售后服务市场(万元)	7	37,414.40	60,683.60	86,768.65	115,436.76	146,167.40
	零整比	8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零配件及服务市场(万元)	9=7*8	11,224.32	18,205.08	26,030.60	34,631.03	43,850.22
市场规模合计(万元)		10=6+9	39,425.42	53,250.77	68,129.46	83,691.65	103,941.26
增长率			-	35.07%	27.94%	22.84%	24.20%

由上表可知，公司关于市场规模预测主要参数包括光伏组件产能及其对应的流体控制设备需求，流体控制设备需求又包含新增产能需求、改造需求、配件服务需求，逐项分析如下：



(1) 光伏组件产能

公司以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公布的 2021 年全球组件实际产能为基数，并以其公布的未来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的中性预测增长率为组件产能扩张的增长率进行计算，相关数据来源权威、可靠，相关预测相对谨慎，计算出至 2025 年光伏组件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GW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产能	218.70	320.00	465.20	594.30	704.36	792.40	880.44
增长率	-	46.32%	45.38%	27.75%	18.52%	12.50%	11.11%

注：上表中，2019-2021 年产能以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公布的实际产能数列示，其他年度数据以公司预测数列示。

由上表可知，2020-2021 年光伏组件产能维持 45%以上的扩张增幅，该增幅较高，且与发行人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2022-2025 年系公司预测增长率，因并无权威的光伏组件行业增长率预测，公司以相对谨慎的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增长率预测，因而增长率低于 2020-2021 年。

公司预测增长率系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简称为 CPIA)公布的中国新增光伏装机量预测，其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GW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乐观预期	65.00	75.00	90.00	100.00	110.00
保守预期	55.00	60.00	70.00	80.00	90.00
平均值	60.00	67.50	80.00	90.00	100.00
增长率	-	12.50%	18.52%	12.50%	11.11%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对 2021-2025 年中国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预测分为乐观预期和保守预期，公司选取两者的平均值作为中性预期，以此计算未来增长率，相对谨慎。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预测，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270-330GW，未来复合年均增长率维持在 20%以上，上述预测的增长率亦高于发行人预测用增长率(发行人选择预测增长率为国内光伏装机量增长率)。



2022 年 7 月，在 2022 年光伏产业链供应论坛中，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王勃华表示：“通过对各省装机规划了解看，乐观预计光伏市场或将开启加速模式，并将今年新增装机预测调高 10GW，预计全年实现 85-100GW。”因此，预计 2022 年实际实现的新增装机量较上述乐观预期值更高，实际增长率远超发行人预测增长率，发行人预测增长率较为谨慎。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成立。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的会员单位代表着中国光伏产业界的骨干力量，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为光伏行业的行业自律机构，其数据具备权威性和代表性。

综上，公司预测产能所选取的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具备权威性，同时，公司基于光伏新增装机量中性预期预测，未来增长率预期相对谨慎，2022 年实际增长率亦将超过发行人预测增长率。

(2) 流体控制设备需求

光伏组件厂商对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配件的主要需求包括产能扩建需求、设备更新需求、零配件需求，具体分析如下：

① 产能扩建需求

随着下游需求的急剧扩张，光伏组件产能持续扩大，根据上述预测，各年度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GW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累计总产能	465.20	594.30	704.36	792.40	880.44
新增产能	145.20	129.10	110.06	88.04	88.04

基于上述总产能预测，将当年度的累计总产能与上年度累计总产能的差



额作为新增产能。

② 设备更新需求

光伏组件行业设备更新需求主要源于降本增效引起的设备技术革新以及使用损耗引起的自然更新，具体如下：

A. 持续降本增效带来设备更新需求

降本增效是光伏行业永恒的主题，组件行业持续降本增效，以提升自身产品的竞争力。下游客户持续通过技术升级(如硅片尺寸提高、胶粘剂类别转换)、加快生产节拍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相应的封装技术、工艺等亦同步变革，因而设备需不断更新，否则原有产线的产品成本将显著高于新产线的产品成本，组件产品丧失竞争力。

B. 产品自身损耗加剧带来设备更新需求

由于下游客户产线节拍持续提升、胶粘剂种类日趋多样化，同时，下游组件需求的持续旺盛，组件厂商的产能利用率普遍提升，相应的流体控制设备的使用损耗亦大幅提高，设备的故障率增加将严重影响产线的生产效率，带来新设备的采购需求。

从更换周期来看，公司预测的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新存量设备的 30%，主要基于：

A. 行业研究报告对于光伏组件设备的更新周期预测

2021 年 2 月 8 日民生证券发布的《景气上行叠加技术更新，组件设备放量可期——光伏组件设备行业深度报告》中即指出：“一般而言，组件设备的更新替换周期在 4 年左右。但近年来，由于大尺寸、多主栅和半片等新型组件技术在行业中快速渗透...且未来 2 年有望成为新型技术快速落地的关键时间节点...考虑技术迭代因素，2021-2022 年组件设备存量替换率为 35%，此后会有所放缓”。

上述研报中，民生证券预计的存量设备替换比例为 35%，发行人基于谨



慎性及对未来形势的合理判断，预计 2022-2025 年设备平均每年换新率为 30%，按照上年度累计存量设备每年更新 30% 计算更新设备需求量，上述替换比例与民生证券相关研报预测基本一致。

B. 公司实际经营数据情况来看相关设备的更换周期显著加快

近年来，技术变革加速行业内设备的更新换代，如发行人在 2021 年与晶科能源签订合同，由于其 2020 年某产线节拍加快(23 秒升级至 20 秒)、尺寸升级等原因向发行人采购 10 台新设备用于其产线，2 年内即完成设备更新，可见下游组件厂商技术升级、加快生产节拍需求之迫切。

基于此，公司将上述设备更新需求比例设定为 30% 具备合理性，与行业相关研报、公司实际经营数据情况基本一致。

③ 零配件需求

如前文所述，随着光伏组件设备的利用率显著提升，同时由于胶黏剂中填料的增加，对设备零部件的要求提升，零部件的损耗明显增加。而流体设备厂商一般的质保政策为与胶体直接接触的部件不属于质保范围，厂商需要单独购买，因而该部分市场需求较大。公司根据与客户长期合作的经验数据，并经访谈公司主要组件厂商客户，确认该部分市场规模约为设备整机价值的 30% 左右，公司以此预测上述市场规模。

综上，公司在预测流体控制设备市场需求主要基于行业协会、行业研究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数据情况合理预测，相关数据预测具备合理性。

1.1.2 市场规模预测与 2022 年数据的匹配性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在光伏行业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大类	明细分类	2022 年发行人实际数(预计)			2022 年预测数	
		销售收入	占比	市占率	市场规模预测数	占比
设备收入	扩建产能	16,746.67	70.95%	-	16,840.61	48.05%
	设备更新	6,856.24	29.05%	-	18,205.08	51.95%



	小计	23,602.91	100.00%	67.35%	35,045.69	100.00%
零配件收入	零配件	2,600.00	-	14.28%	18,205.08	-
合计		26,202.91	-	49.21%	53,250.77	-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预计发行人设备收入总额占预测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67.35%，较 2021 年设备市场占有率 77.57%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受上海地区疫情封控影响，相应的生产、发货、验收有所延迟影响，与发行人目前市场情况基本匹配，因而预测市场规模具备合理性。

从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扩建产能收入占比显著高于预测扩建产能占比，主要系当期光伏市场高度景气，组件厂商在产能不足情况下，直接选择扩建产能，对于发行人来说，无论是扩建产能抑或是设备更新，均可实现设备销售，且新建产能规模越大，则未来存量设备更新市场空间更大、零配件市场规模亦更大，具体分析如下：

(1) 设备类收入总金额预测差异较小，在构成上存在一定差异

由上表可知，设备类收入总金额与公司预测数及市占率情况基本一致，在构成方面来看，公司实际扩建产能部分的收入比例高于预测的扩建产能收入占比，主要原因如下：

① 当前技术变革较快，组件厂商为保证使用最新技术往往直接扩建新产能

目前在光伏领域大尺寸、薄片化、半片、多主栅等新型技术使得串焊机、层压机和组框机等组件的主要设备均需要进行更新换代，与原有设备很难兼容或者兼容改造成本较高，出于保障新产线能够直接应用新技术，并保证整体运行稳定性的考虑，往往倾向购买全新设备，从而降低成本。

在可预见的未来 3-5 年，大尺寸、薄片化、半片、多主栅等新型技术以及钙钛矿叠层等新技术的持续涌现，上述技术变革将持续加速，组件厂商仍将以直接扩建新产能为主。

② 在快速扩张阶段，出于时间经济性考虑，组件厂商倾向于直接扩建产能



相较于新建产能，在原有产线进行改造亦需要停机、改造，并在现场场地进行重新施工，产线改造周期一般在 3-6 个月。在改造期内，工厂工人需进行分流安置，工厂需停工、停产，在当前光伏行业快速扩张阶段，组件厂商倾向于原有组件产线不停工或者低价出售落后产线，从而直接新建产线。

在当前技术变革快、扩产加速的背景下，组件厂商更倾向于直接新扩建产能，对于发行人所在的设备厂商来说，公司产品则可主要用于满足新建产能的需求。当前，新建产能规模越大，则将来设备更新的市场空间规模越大。

未来，若技术路线相对定型或市场扩张放缓后，则组件厂商需对原有存量产能根据定型后的技术路线进行持续改造，以确保产品具备成本优势，则发行人产品主要满足存量改造需求。因而，无论属于新建产能亦或是设备更新产能的需求，均存在同样的设备需求，上述需求结构的差异，不影响公司设备需求的总额。

(2) 发行人在配件服务收入方面占市场总配件需求比例较低

在零配件方面，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 ① 公司目前产能、人员有限，销售和技术人员的精力倾向于整机产品销售和推进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同时，可用于零配件生产的数据加工设备较少，而零配件销售因涉及品类较多，批量订单价值额较低，销售过程涉及故障诊断、零配件比价、安装调试指导等，因而公司在该方面投入精力较少，一般不主动跟踪、挖掘该类客户需求；
- ② 一般组件厂商的零配件采购与整机采购属于不同的采购体系，归属不同的采购部门。零配件采购主要考虑价格因素，除少量的非常核心、定制化的程度高的部件考虑品牌外，其他均通过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市场上存在大量仿制的零配件，其成本显著低于原厂成本，其以较低的价格中标实现销售，从而挤占了原厂厂商的市场空间。

未来随着公司精密加工设备的投入、人员规模的扩大以及自产核心部件的比例提升，公司零配件的定制化程度提高和零配件加工量提升带来的



成本优势，公司将逐步加大在零配件方面的市场拓展力度，为公司打开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目前并无准确、权威的 2022 年度光伏行业的流体控制设备市场规模统计数据，从发行人的收入情况来看市场结构与预测数据在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基于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来估算，总体市场规模和增长率是基本匹配的。

1.1.3 从在手订单情况看，公司 2023 年实际增长率高于上述预期增长率，2023 年预期市场规模亦具备可实现性

预计至 2022 年底，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预计 2022 年底		2021 年底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光伏	33,479.64	52.19%	21,999.24

注：上述订单统计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已签订合同金额，不包括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合同金额。

根据公司前述光伏行业市场规模预测，2022 年市场规模为 53,250.77 万元，2023 年市场规模为 68,129.46 万元，市场增长率 27.94%。公司 2022 年在手订单增长率为 52.19%，在手订单增长率显著高于上述预测的市场规模增长率，在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关于市场规模的预测相对谨慎，公司未来市场规模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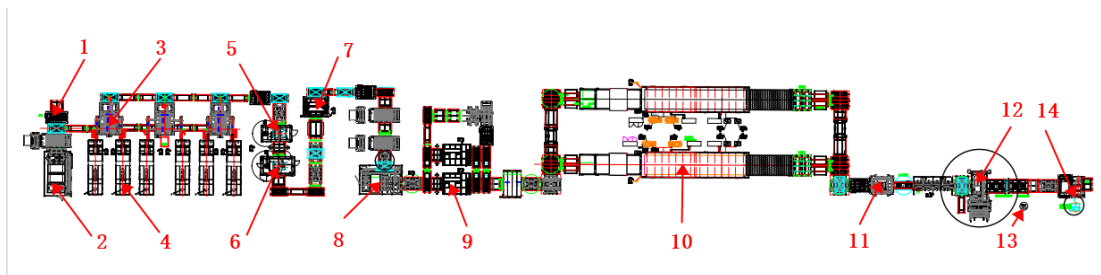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基于行业协会及相关研报数据计算的市场规模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 2022 年的预计收入、构成情况基本匹配，同时根据 2022 年底在手订单增长情况来看，大幅高于预测相关市场规模的 2023 年度增长率，2023 年度相关市场规模预测亦具备可实现性和谨慎性，公司未来在该领域业务具备高成长性。

1.2 结合光伏涂胶、灌胶及点胶等相关设备单值相对较低的特征，以及客户、供应商中大型知名客户较多的现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实力地位，并对自身业绩因产业政策、下游需求等外部因素发生波动的风险进行更加完整、充分的揭示。



- 1.2.1 发行人设备占组件产线价值的 4%-5%，属于光伏产线价值中仅次于层压机、串焊机的第三大工艺站点，同时从技术上来说，涂胶工艺曾长期为组件产线产能的短板，具备相当的重要性

一条典型的光伏组件产线结构及设备构成如下所示：



注：上图中设备名称依次为 1、缓存站；2、全自动上玻璃机；3、排版机；4、串焊机；5、检测机-1；6、检测机-2；7、自动贴胶带机；8、二次上玻璃机；9、检测机-3；10、层压机；11、修边机；12、边框涂胶机；13、接线盒涂胶机；14、接线盒灌胶机。

一条光伏组件产线包括 20 多台大小不一的机器，其中层压机产值占比在 40% 左右，串焊机占比在 30% 左右，公司产品价值占比在 4%-5%，在组件产线上属于价值量第三的工艺站点(涂胶组框工艺站)，且属于不可或缺的重要工艺站点。

由上图可见，标准的组件产线设计前端在涂胶前，基本上由多台机器同时并行，可通过增加设备台数来提升生产节拍。而产线自层压后汇流成单一流水线，随着组件尺寸的增大，涂胶行程增加，涂胶效率下降，影响产线整体生产节拍，而如增加涂胶设备数量则需要对组框、固化等后续工艺等同步增加设备投入和场地空间，因而涂胶工艺曾长期为组件产线产能的短板。

公司边框涂胶机通过不断更新迭代，已从 24 秒完成一套边框涂胶提升至 16 秒，大幅提升组件加工效率，为下游客户优化工艺流程、突破产能瓶颈提供有力支持，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涂胶设备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 1.2.2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行业内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未形成竞争关系



流体控制设备核心技术包括基础材料、核心部件、模型算法、系统集成四个方面，主要依赖大量的项目、数据、工艺，并不断迭代产品积累而形成。公司自 2009 年切入光伏领域，经过 13 年的不断迭代和积累，建立了深厚的技术壁垒。

在组件厂商方面，组件厂商均销售规模较大，购置的设备类型众多，单独研发流体控制设备的性价比不高，而通过双方的精诚合作和专业分工，可以不断提升各自产品竞争力。发行人与光伏组件头部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互惠互利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年限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起始合作年份	合作年限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之前	10 年以上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之前	10 年以上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年
4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之前	10 年以上
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年
6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之前	10 年以上
7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年
8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年

在线体商客户方面，公司与主要线体商客户合作年限均在 5 年以上。经查阅主要线体商客户苏州晟成、金辰股份官网，上述公司官网中所列示的产品几乎囊括了几乎全部重要组件生产设备，但其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流体控制类产品，可见公司产品所在的涂胶设备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需要通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方可稳定运行，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已在该领域建立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品牌壁垒。

1.2.3 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

在工业领域，流体控制设备的运行情况影响工厂运营的稳定性及生产的效率，因而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至关重要，拥有众多应用案例、建立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的企业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首要考虑因素。

公司自 2009 年进入光伏领域以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口碑，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水平等多方面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



客户资源。公司目前已覆盖光伏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等知名企业，在光伏行业已积累起良好的品牌形象。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光伏行业产品收入及市场规模计算，发行人 2021 年流体控制设备市场占有率为 61.40%，市场占有率大幅领先于其他厂商，全球前十大光伏组件厂商如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阿特斯和东方日升等均为公司核心客户，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

1.2.4 目前光伏产业已走出严重依赖产业补贴政策阶段，进入市场驱动、全球竞争阶段，产业政策变化影响已相对较小

回顾光伏在中国近 30 年的发展历史，初期因其发电成本大幅高于煤电且核心技术和市场主要在国外，其发展受国家产业补贴政策变动和国际贸易政策影响较大，呈现周期性起伏。随着 2018 年中国光伏历史性的实现平价上网，光伏电价补贴政策逐步退出市场，光伏发展进入市场驱动阶段，目前行业的发展受产业政策的影响已相对较小，且在目前“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产业政策重大不利调整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 初期以产品组装为主，核心技术及核心产业链掌握在国外企业手中，受国际巨头打压和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产业陷入低谷，国家启动补贴政策(1996-2008)

1996 年，光伏发电进入了中国的视野，1997 年，中国启动“中国光明工程”，创造了无锡尚德、江西赛维、天合光能等中国第一代光伏企业，到 2007 年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制造国。但是，中国光伏产业问题突出，即产业链上游的多晶硅和产业下游的市场均在国外，国内企业陷入激烈的无序竞争。

自 2005 年起，上游国际多晶硅巨头价格持续提升，国内企业成本高企，叠加 2008 年金融危机引发下游需求萎缩，中国企业陷入低谷。

在此基础上，国家启动补贴政策，以补贴受损的国内光伏企业，同时开启我国的商业化光伏电站，以消化国内光伏企业产能，此后光伏行业的发展受补贴政策的变化而起伏。



- (2) 国内企业实现产业链技术突破，在补贴政策推动下，光伏产业迎来大发展，但 2011 年起美国、欧洲启动反倾销，行业再次陷入低潮(2009-2012)

彼时中国燃煤发电的度电成本是 0.38 元，而光伏发电的度电成本为 1 元，这意味国家电网在每度电补贴 0.62 元收购电力才能保证电站的运行，当时的补贴政策主要包括特许权竞价和投资安装补贴等。在补贴政策推动下，国内市场需求打开，到 2012 年，光伏产业国内外需求基本持平，同时实现了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全部国产化，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中国光伏的发展引起了欧美国家的高度关注，并在 2011 年、2012 年分别启动了反倾销调查，由于彼时中国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且境外销售利润率较高，在反倾销背景下，光伏产业再次陷入低潮，产业进入低谷期。

- (3) 补贴政策继续发力，至 2018 年“531”新政，光伏行业补贴政策退出，进入平价时代，光伏行业经历短暂低潮(2013-2018)

2013 年 8 月，《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正式下发，实行三类太阳能资源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及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由此正式催生了我国光伏应用市场的“黄金时代”，促进了中国光伏市场全面爆发，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产量持续增加，平均年增长率近 50%，并且全产业链的技术都开始快速迭代。

在光伏行业已取得重大进步的前提下，国家补贴政策逐步退出，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在国家未下发文件启动普通电站建设工作前，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需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建设，并提出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等一系列措施。在补贴退出的悲观预期下，国内市场需求出现一定下滑，光伏行业经历了短暂的低潮。

- (4) 光伏已实现平价上网，政府补贴政策逐步退出，行业进一步降低成本，产业进入市场驱动的良性竞争阶段，欧美反倾销政策亦终止，进一步推动中国光伏企业走向全球，未来产业发展受产业政策影响而引起的周期性起伏风险较小(2019 年至今)



2018 年 12 月，国内首个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格尔木 500MW 光伏领跑者项目正式并网发电，上网电价平均为 0.316 元/kWh，比当地煤电标杆电价(0.3247 元/kWh)低将近 1 分钱，也是光伏电价第一次低于燃煤发电标杆电价，实现平价上网，也彻底打开国内市场需求。

在中国光伏产业链巨大的成本优势下，欧盟 2018 年宣布终止对中国的双反措施，美国虽未宣布取消，但也在 2019 年的第五次复审中将中国光伏的双反税率从最高 238%下调到了 4%，彻底解除了国家贸易壁垒对中国光伏产业的不利影响。

在此基础上，中国光伏企业再接再厉，通过不断降本增效，度电成本进一步下降，市场竞争力愈发显著，国内、国外市场同时发力，彻底摆脱产业补贴政策和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重大影响，进入市场驱动、全球化竞争的跨越式发展新阶段。

1.2.5 进一步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六)客户集中及产业政策引起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集中于光伏行业，受益于光伏行业近年来的持续高景气，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攀升，利润规模持续提升。

发行人产品属于光伏组件产线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占组件产线设备投入的 4%-5%，整体占比较小，而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头部厂商，具备较强的资金和技术实力。同时，新能源行业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获得一定的产业政策支持，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高景气。如未来公司主要客户自研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来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或需求萎缩，从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1.3 结合最新产能状况、自产核心部件的应用情况，进一步说明核心部件自产替代的未来规划(如重要节点的预计比例等)，并结合市场因素充分分析相关规划的可实现性。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有序推进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已取得一定成效，具体如下：

核心部件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计量系统	自制(台)	223	310	230	48
	外购(台)	120	259	156	203
	自制占比	65.01%	54.48%	59.59%	19.12%
出胶系统	自制(台)	210	514	744	284
	外购(台)	540	1,111	511	343
	自制占比	28.00%	31.63%	59.28%	45.30%
供胶系统	自制(台)	-	4	2	-
	外购(台)	474	1,243	908	699
	自制占比	0.00%	0.32%	0.22%	0.00%

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进三大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在公司计量系统已实现较高替代比例的情况下，公司将重点推进出胶系统、供胶系统的自产替代。公司计划在 2023 年度的新签订项目中，将计量系统、出胶系统、供胶系统的自产替代比例提升至 75%、50%、50%，公司已在该规划下，提前构建产能，并持续验证产品技术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1.3.1 公司已购置自产替代所需相关核心设备，待新厂房竣工后开始相应核心部件生产，以加速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进程

公司目前未大规模推进出胶系统、供胶系统的自产替代，主要系上述核心部件均系纯机械部件，零部件的加工精度、一致性要求较高，而外发加工难以保障零部件的可靠性和设计方案的保密性，因而需公司配备相应的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方可实现批量化生产。公司目前租赁的场地面积较小，厂房已无剩余空间，同时前期受资金有限限制，因而未购置相应的高精度加工设备。

考虑到公司新厂房即将完成竣工，公司目前已提前订购进口数控加工中心，并在新厂房划定单独的封闭区域用于核心部件加工，以保障核心技术秘密不外泄，目前公司已购置的高精度进口数控加工中心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厂商	设备状态
五轴数控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MAZAK	已到货未安装



超长程卧式加工中心 HCN5000L	MAZAK	已到货未安装
四轴数控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MAZAK	已到货未安装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PS105	牧野	已到货未安装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PS65	牧野	已到货未安装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PS65	牧野	已到货未安装
CNC 精密自动车床 M06JC-11	迈宸	已到货未安装
CNC 精密自动车床 M06JC-11	迈宸	已到货未安装

未来，随着公司新厂房竣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精密数控加工设备的投入，进一步加速供胶系统、出胶系统部件的自产替代。

1.3.2 公司供胶系统、出胶系统产品在技术上已具备可行性，并获得行业头部客户认可，有助于公司未来迅速打开市场

出胶系统产品在报告期内已逐步实现自产替代，最近一年一期维持在 30%左右，证明产品在技术上已经不存在问题，未来随着新厂房的投入使用，将进一步释放产能，提升自产替代比例。

供胶系统在自产替代初期以通过自产陶瓷部件的形式实现技术验证，得到宁德时代等客户的高度认可，使陶瓷流量泵成为宁德时代的招标标准配置。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延伸至整体供胶系统的替代，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自产 12 台流量泵已实现对比比亚迪汽车工业基地的成功出货，验证了公司产品技术可行性，未来随着产能的扩张，发行人流量泵产品有望实现规模化销售和自产替代。

发行人自产流量泵产品与国际领先厂商对标产品(同适用于 1.5~100 万厘泊的中高粘度流体，可广泛应用于光伏、动力电池、一般工业领域)，核心指标对比如下：

核心指标	发行人产品	对标产品	对比结论
压缩比	28~71 倍	28~65 倍	发行人更优
泵体材质	陶瓷结构件	合金	发行人更优
最大行程	152mm	152mm	一致
输送能力	328CC	328CC	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产供胶系统产品核心指标多达到或优于对标产品，具有充分替代对标产品的技术实力，并在比亚迪工业基地实现批量销售，以实际销售证明了公司产品技术的可行性。

此外，凭借行业头部客户的产品验证认可以及计量系统替代的成熟经验和行业口碑，基于对自产核心部件的信心，公司已与光伏行业头部客户提前沟通出胶系统替代计划，公司提出通过延长产品质保期方式引导客户使用公司自产流量泵，从而解决客户对质量稳定性的后顾之忧，同时对自产流量泵给予一定价格优惠，进一步提升客户替换动力。在国产替代和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公司的上述解决方案已得到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同意公司推进自产替代，预计未来市场客户端亦不存在重大阻碍。

综上，公司在计量系统已实现较高比例替代，在出胶系统、供胶系统方面公司已构建自产替代所需的产能，并在已在重点客户验证自产产品的技术可行性，未来随着产能的释放，公司自产替代比例将持续提升，相应规划具备可行性。

1.4 说明光伏领域总额约 3 亿元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构成、主要客户、订单来源(如扩产增量订单、设备更新订单或配件服务订单等)、相关订单的约束力、预收账款占比等，相关订单预计实现收入的时限、预计可实现的毛利率。

预计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预计 2022 年底			2021 年底	
	金额(万元)	占比	同比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光伏	33,479.64	86.14%	52.19%	21,999.24	84.22%
动电	4,906.44	12.62%	23.49%	3,973.18	15.21%
一般工业	481.32	1.24%	221.39%	149.76	0.57%
合计	38,867.40	100.00%	48.79%	26,122.18	100.00%

注：上述订单统计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已签订合同金额，不包括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或者中标的合同金额。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光伏行业持续高景气，需求持续旺盛，叠加上游硅料、电池片价格下行，组件环节利润迎来拐点，带动光伏组件厂商持续扩产。公司在光伏领域在手订单持续大幅增加，较上年大幅增加 52.19%，产品销售



仍以目前在售的成熟的边框涂胶机、灌胶机和接线盒点胶机为主，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光伏领域在手订单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占总在手订单比例
1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10,409.86	31.09%
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14.42	10.50%
3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428.63	10.24%
4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313.46	9.90%
5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20.70	8.72%
合计		23,587.07	70.45%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手订单客户均系报告期内长期合作的行业头部客户，客户结构与报告期内客户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订单按照订单来源划分如下：

订单类型	订单金额(万元)	占比
扩产增量订单	24,728.16	73.86%
设备更新订单	8,745.79	26.12%
改造服务订单	5.69	0.02%
合计	33,479.64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手订单中订单结构与 2022 年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即以扩产增量订单为主，体现了下游持续扩产的高景气，亦为后续设备更新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上述订单均系在正常执行过程中，订单履行即收款情况如下：

合同分类	订单金额(万元)	占比	预收款金额(万元)	预收款比例
客户已支付预付款的合同	26,241.52	78.38%	12,634.52	48.15%
客户未支付预付款的合同	7,238.12	21.62%	-	-
合计	33,479.64	100.00%	12,634.52	37.74%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手订单中接近 80%部分已经收取合同预付款，且已收取的



预付款比例较高，接近 50%。未支付合同预付款部分占比较小，对应明细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订单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9 月份及以前签订	1,036.14	14.32%
2022 年 10 月份签订	1,222.92	16.90%
2022 年 11 月份签订	1,476.94	20.40%
2022 年 12 月份签订	3,502.12	48.38%
合计	7,238.12	100.00%

未支付合同预付款主要系合同于 2022 年第 4 季度签订，签订时间较晚，客户尚未支付预付款，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具备合同执行约束力。

上述在手订单中，预计未来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年度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预计毛利率
预计 2023 年度确认	31,280.53	37.65%
预计 2024 年度确认	2,149.12	39.01%
合计	33,429.64	37.74%

注：上述收入不包含光伏领域的零配件收入以及当年度签订当年度确认的设备收入。

综上，发行人在光伏领域在手订单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客户的大幅扩产带来的增量订单，预收款比例较高，未收取预收款部分合同主要系 2022 年第 4 季度签订，相关在手订单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绝大多数订单预计于 2023 年确认收入，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1.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5.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解发行人所在的光伏细分行业市场规模相关数据。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重要客户，获取发行人光伏领域细分市场规模测算的具体过程及相关前提假设，结合公开资料信息评估主要假设、测算过程以及测算结果，以及未来该细分市场仍保持快速增长的合



理性；

- (2) 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光伏组件产线配置情况、设备分布情况，查阅光伏组件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组件行业未来成长性预期情况；
-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在手订单统计表、新签合同，通过公开资料以及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了解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以及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
- (4)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核心部件未来自产替代的规划及相应的产能配置情况、产品验证情况。

1.5.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碳中和”背景下，光伏产业链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和技术变革，使得组件厂商的技术升级、效率提升、损耗加剧、成本降低等需求具有持续性，发行人相关市场规模预测具有可实现性，与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基本匹配，相关市场规模预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来具备成长性；
- (2) 发行人产品在光伏组件产线中价值占比虽不高，但属于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发行人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在产业链具备一定的地位。发行人已就客户集中及产业政策引起业绩波动的风险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 (3) 发行人未来将持续重点推进供胶系统、出胶系统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目前产能构建已基本完成，产品已经客户充分验证，未来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规划具备可实现性；
- (4) 公司光伏领域在手订单充沛，相关订单主要来源于客户的扩产增量、设备更新需求，相关在手订单预计均将得到执行，并主要在 2023 年确认收入，公司未来在该领域具备高成长性。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3年1月5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黄

栩：

沈盈欣：